

善后救济总署广东分署业务总报告

善后救济总署
广东分署
业务总报告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業務總報告

李應林題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業務總報告目錄

頁次

頁次

序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第一節：開辦經過	一
第二節：組織系統	一
第三節：附屬機構	一
第四節：寮端及結束	一
第五節：財產處理	三

第二章 經費及物資

甲、經費	八
第一節：收入	八
第二節：支出	九
乙、物資	一〇
丙、經費，物資，業務之配合情形	二二

第三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第一節：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二七
第二節：主要轉運路線及工具	二七
第三節：各線運量及里程	二八

第四章 振卹業務

第四節：備用分務	二九
第一節：建立與健全各級救濟機關	三〇
第二節：急賑	三〇
第三節：特賑	三一
第四節：臨時運米救賑	三一
第五節：水災急賑	三四

第五章 遣送業務

甲、難民遣送	三五
第一節：接運及遣送本省及外省籍難民	三五
第二節：遣送粵台胞回籍	三五
第三節：零星僑胞及外籍之遣送	三五
乙、偷渡	三五
第一節：僑遣留之專設	三五
第二節：接運遣留華僑	三六
第三節：遣送僑胞復員出國	三七

第六章 農業救濟與善後(附水利)

第一節：戰時損失估計	四四
------------	----



512.422
332
18:20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工作

第二節：廣東平時疫預防計.....	四四
第三節：本省各縣防疫工作及其效果.....	四四—四六
第四節：水利工程.....	四六—四七
第一節：補助醫院之修造.....	七二—七三
第二節：配給防疫器材.....	七三
第三節：配給防疫藥料.....	七三
第四節：配給病人營養品.....	七四
第五節：協助醫護人員與檢疫救護車.....	七五
第六節：協助醫務機關之效果.....	七五
第七節：衛生局防疫總之區域及診治人數.....	七六—七八
第八節：本區傳染病流行情況及防治工作.....	七六—七八

第八章 工礦業務(附交通)

附表

(一) 廣東分署附屬材料一覽表.....	四一—六
(二) 廣東分署每月入單賬況表.....	七
(三) 廣東分署結賬後財務狀況表.....	一一—一三
(四) 廣東分署自開辦至結賬業務費用表.....	一四
(五) 廣東分署自開辦結賬管理費用表.....	一五
(六A)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數總表.....	一六
(六B)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數逐月報告表.....	一七—二四

(七) 廣東分署物資分發地點分佈表.....	三五
(八) 廣東分署物資儲備費用總計表.....	三六
(九) 廣東分署急振業務統計表.....	三五
(十) 廣東分署特種業務統計表.....	三五
(十一) 廣東分署協同流離人民受難報告表.....	三八—三九
(十二) 廣東分署接濟流離人民受難報告表.....	三九
(十三) 廣東分署接濟流離人民受難報告表.....	四一—四三
(十四A) 廣東分署物資主要受難地點.....	四七—五〇
(十四B) 廣東分署物資主要受難地點.....	五〇—五五
(十四C) 廣東分署物資主要受難地點.....	五五—五九
(十四D) 廣東分署物資主要受難地點.....	六〇
(十四E) 廣東分署物資主要受難地點.....	六一
(十五) 廣東分署三十五年已辦水利工程一覽表.....	六二
(十六) 廣東分署三十五年已辦水利工程一覽表.....	六三—六五
(十七) 廣東分署三十五年已辦水利工程一覽表.....	六六—六九
(十八) 廣東分署三十五年已辦水利工程一覽表.....	六九—七一
(十九) 廣東分署自開辦至結賬補助醫院及衛生機關表.....	七九—九四
(二十) 廣東分署自開辦至結賬補助醫院及衛生機關表.....	一〇〇—一〇一
(廿一) 廣東分署自開辦至結賬補助醫院及衛生機關表.....	一〇二—一〇五
(廿二) 廣東分署自開辦至結賬補助醫院及衛生機關表.....	一〇五—一〇七
(廿三) 廣東分署自開辦至結賬補助醫院及衛生機關表.....	一〇八—一一八

附圖

- (一)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附屬材料分佈圖
- (二)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物資分佈圖
- (三)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物資分佈圖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業務總報告書

前言

此次世界大戰之慘烈，時間蔓延之長，破壞災情之重，為空前所未有！同盟國家，繼于重建世界和平，亟有賴于戰後救濟與善後，故遠在卅二年十一月九日，四十四個聯合國代表集會美京，簽訂聯合國善後救濟公約，隨而成立「聯總」主理聯合國戰後一切救濟善後事務，吾國「行總」亦因應成立。自抗戰勝利以還，「行總」即于各地展開艱巨之善救工作，廣東分署自卅四年十月成立至今今年十月月底結束，時僅兩年，以此短速之時間及有限之物資與經費，辦理曾受八年戰禍災情廣大慘重之粵省復員救濟善後事業，其難達完美之理想，當屬意中！惟以職責所在，復感聯合國物資之厚惠，外藉專家之贊助，各熱心慈善團體與社會賢達之合作，益加奮勵，恒以至公至正之心，不避勞怨，瘁力于全省振輸送難民難僑，衛生防疫救災，農，漁，水利，工礦，交通各種善救業務，前期側重于復員救濟，後期致力於善後建設，兩年以來，雖未能盡如人意，然人民及地方實受救濟善後之益者不少；此敢以敬告社會人士而聊引為自慰者也。

抑尤有進者，善救事業，實有賴于羣力之繼續推進，始克有濟，當非聯總行總在此短少時間內所能普徧完成，故廣東分署并不否認省內尚有仍待救濟之人，及仍待善後之事；吾人惟感責任未了，深盼社會人士維持此種善救事業，應使私人慈善行為擴展為社會健全之善救設施，繼續廣東分署未完任務，使暫時性之善救工作成為持久之善後建設，此吾人兢兢所期者！

今廣東分署經告結束，但兩年來所料理之業務，不可無記錄，爰擇過去工作之要者刊告于社會，藉供各界人士之參考，亦不無裨益于未來之善救事業，此本總報告印刊之用意也，尚希社會賢達惠予指正！

中華民國卅六年 十月 卅一日

李應林 黃開祿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第一節 開辦經過

戰後繼之以飢饉與瘟疫，歷史上屢見不鮮。聯合國組織成立於反侵略戰爭中，爲聚集聯合國力量，謀戰後各國之迅速救濟與善後，遂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設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簡稱聯總）並設辦事處於中國。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我國於行政院內設置善後救濟調查委員會，擬製我國善後計劃，於同年九月三十日送達聯總。三十四年一月國府公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總署隨即成立，簡稱行總。

總署成立後，即計劃設立分署於戰災省區。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戰爭結束，總署工作急遽推進。是年九月十八日，國府令派凌道揚任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署長，同年十月三日，又奉總署訓令，頒發國防官章，凌署長遂於十月九日自滬飛粵，籌設本分署，至十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十一月一日，副署長李應林到職。自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五年三月，相繼成立各地工作隊及一部份附屬機構，逐步展開業務。

第二節 組織系統

分署於成立之始，除依總署頒發分署組織條例分設業務、儲運、衛生、總務四組及秘書，會計兩室外，又爲策劃、督導及推動各項業務，組織廣東省善後救濟調查委員會，特種委員會（負責米糧、煤斤、房屋三項開

業務總報告

題之調查，設計及採購運輸），農林漁牧委員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工礦委員會，工賑委員會，救濟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經濟調查委員會及視察室。三十五年六月，成立漁業業務委員會，以代舊總署之附屬機構廣東漁業總社，處理自日人接收之漁輪、漁具。同年七月，成立播種委員會，負責發佈新聞，擬擬報告，前此之統計與出版工作亦劃入該室。十月成立技術室。前此之交通運輸委員會，農林漁牧委員會及漁業業務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工礦委員會，工賑委員會，分別改設交通、農漁、水利、工礦、工賑，五課而轉隸該室。至是分署本部組織大定，同年十二月設立備遺室後，遂有如組織系統表所示之系統。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被署長辭職。總署令派李應林任署長，黃開誠任副署長。組織系統則無有何變更。

第三節 附屬機構

爲謀業務向全省各地區展開，特依總署規定於各地設置工作隊。其始僅有廣州區，粵北區，潮汕區，四邑區，海南島區，南路雷州區等六隊。嗣後工作隊陸續增設，各隊既依隊序命名。自卅四年十二月卅五年三月，先後成立十一個工作隊，五月一日，復成立廣州區工作隊，專責辦理廣州市區復員救濟業務。總計共爲十二個工作隊。各隊成立及結束日期，如附表（一）所示。其駐地及工作區域，則有如下述：

- 一、廣州區工作隊駐廣州市，工作區域同。
- 二、第一工作隊駐廣州市，工作區域包括南海、番禺、中山、順德、



增城、東莞、從化、花縣、寶安、三水等十縣。

三、第二工作隊駐台山，工作區域包括新會、台山、開平、恩平、赤溪、高明、鶴山等七縣。

四、第三工作隊駐曲江，工作區域包括曲江、清遠、梅縣、英德、佛崗、始興、仁化、連縣、連山、連南、樂昌、乳源、翁源、陽山、等十四縣。

五、第四工作隊駐高要，工作區域包括高要、雲浮、羅定、廣寧、四會、新會、德慶、封川、開建、鬱南、等十縣。

六、第五工作隊駐韶陽，工作區域包括惠陽、博羅、海豐、陸豐、河源、龍門、新豐、連平、和平、紫金、五華、龍川等十二縣。

七、第六工作隊駐汕頭，工作區域包括汕頭、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普寧、惠來、豐順、南澳、南山、大浦、梅縣、蕉嶺、平遠、興寧、等十六縣市。

八、第七工作隊駐梅菪，工作區域包括茂名、陽江、電白、信宜、化縣、廉江、吳川、海豐、陽春、等九縣。

九、第八工作隊駐合浦，工作區域包括合浦、海康、欽縣、防城、靈山、遂溪、徐聞、湛江市、等八縣市。

十、第九工作隊駐海口，工作區域包括瓊山、文昌、定安、瓊東、樂會、澄邁等縣。

十一、第十工作隊駐那大，工作區域包括儋縣、臨高、昌江、白沙等縣。

十二、第十一工作隊駐萬寧，工作區域包括萬寧、陵水、崖縣、樂東、保亭、感恩等縣。

此外，因特殊業務之進行而設置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附屬機構，先後計存十四單位。

一、西江籍民運輸站

二、善後機械修理廠

三、廣東漁業總社

四、麵包製造廠

五、衛生工程隊

六、潯水山鋸木廠

七、雷州半島墾殖區

八、珠江水利工程組

九、廣州華僑復員招待所

十、汕頭華僑復員招待所

十一、廣州婦女手工場

十二、兒童教養所

十三、汽車管理所

十四、惠陽曳引機復耕區

以上十四附屬機構，其所在地點，成立及結束日期，均見附表（二）。

十二工作隊及此十四附屬機構之地理分佈，則見附圖（一）。

第四節 緊縮及結束

本分署業務，經奉總署令於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分署即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製定計劃，逐步緊縮機構，裁減人員。

在工作隊方面：十、十一、兩工作隊，早經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所轄工作區域併入第九工作隊；四月三十日，結束一、四、八、工作隊；五月三十一日，結束二、九、兩工作隊；六月三十日，結束五、七、兩工作隊；七月十五日，結束第六工作隊；八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先後結束第三、及廣州區工作隊。（參閱附表(二)）

在其他附屬機構方面：西江薩民輪送站以在省境外設立，未奉總署核准，早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撤銷；廣東漁業總社以未奉准設立，經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撤銷；善後機械修理廠於三十五年五月撤銷；清水山鑛木廠於同年九月撤銷。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與國際救濟會合辦之麵包製造廠；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衛生工程隊亦告結束；廣州、汕頭、兩地華僑復員招待所，則分別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五日結束。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將廣州婦女手工廠移交廣州新運會婦女工作委員會辦理，五月二十三日，將鍾童致養所移交廣州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珠江水利工務組雖未奉准設立，然以辦理珠江水利工程工務運輸之需要，延至本

年七月三十日始行結束。汽車管理所係分署於本年八月下旬接收工務運輸分處車輛後始行成立，其經費應另列預算。又番禺曳引機復耕區籌備處，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該區亦將另列預算，於分署結束時，將移交撥撥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王辦。（見附表(一)）

至分署本部。則自本年三月底起即行裁減各單位人員，三月三十一日裁減一六四人，四月三十日裁減八二人，五月三十一日裁減九〇人，六月三十日裁減九一人，七月三十一日裁減九七人，八月三十一日裁減三十二人，此後九十兩月將各二四〇人，十一月縮減，十一月三十日除留十餘人前赴總署辦理交代外，將概予遣散。（見附表(二)）

第五節 財產處理

本分署財產之處理，係依照總署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訓令所發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附屬機關結束時期財產處理細則」辦理。本年八月二日，經編製財產目錄呈報總署。分署奉令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業務，而因辦理結束需時，須至十月下旬始能將財產之種類、數量、性質分別照處理細則所定之原則擬具意見報請總署核辦。本報告書付梓時尚在辦理中。故其標價及價款若干，徵回總署若干，移交指定機關若干，均未及紀錄於此。

廣東分署附屬機構一覽表 (附表一)

名 稱	所 在 地 點	成 立 日 期	撤 銷 日 期	人 口 數	列 任 負 責 人 及 其 在 職 期 間	每 月 費 用	年 終 結 算 時 本 年 實 收 總 數	備 註
廣州廠工作隊	廣州市	31年 6月 1日	36年 8月 30日		1. 陳新 33年 4月 29日 派來 34年 10月 18日 離職 2. 余瑞 33年 10月 18日 派 接高結來任事	211,446.	118,85	
第一工作隊	廣州市	35年 1月 1日	36年 4月 30日		1. 王序 35年 3月 26日 離 2. 龐慶清 35年 2月 28日 離 3. 謝瑞 35年 2月 14日 到 任 離職 4. 王 35年 2月 14日 到 任 離職	10,910,000	78,650,977.00	
第二工作隊	台山	35年 2月 25日	36年 3月 15日		1. 莫瑞光 35年 2月 23日 離 36年 2月 7日 到 2. 李瑞 35年 2月 7日 到 任 離職	8,826,157.34	109,949,010.51	
第三工作隊	曲江	35年 1月 12日	36年 3月 15日		陳作及 31年 12月 28日 到 任 離職	568,114,099.80		
第四工作隊	高要	35年 2月 24日	36年 4月 30日		1. 鍾連 35年 2月 9日 離 36年 1月 17日 離 2. 丘 35年 1月 16日 到 任 離職	64,802,089.06		
第五工作隊	陽江	35年 2月 7日	36年 6月 30日		1. 羅朝 35年 2月 20日 到 36年 2月 19日 離 2. 丁 35年 4月 19日 到 36年 1月 3日 離 3. 黃 35年 2月 4日 到 任 離職	36,867,086.00	14,680,104.21	
第六工作隊	汕頭	35年 2月 9日	36年 7月 15日		1. 陳國 35年 2月 4日 離 2. 李 35年 2月 5日 到 36年 11月 30日 到 3. 龍國 35年 12月 1日 到 36年 2月 7日 離 4. 丁 35年 2月 8日 到 任 離職	911,854,276.40	2,800,770.70	
						54,871,011.77	19,549,774.44	
						769,959,501.40		

第七工作隊	茂名(海軍)	85年 9月24日	86年 6月30日		1. 甄漢生 85年 9月14日派 86年 9月29日到 2. 曾 楷 85年 1月22日到 至結束日止	58,841, 247.56 284,472, 108.22	
第八工作隊	湛江	85年 1月14日	85年 4月30日		1. 張劍鋒 85年 4月11日免 2. 柯文順 85年 9月14日免 85年 6月 7日派 3. 王宗榮 85年 8月 8日派 85年 1月21日免 4. 劉國印 85年 2月 11日到 至結束日止	7,844, 076.49 80,978, 012.51 61,407, 000.10 95,018, 051.40	
第九工作隊	海口	85年 9月 1日	86年 9月 1日		1. 陳漢清 85年 2月 11日到 85年 9月 6日離 2. 王天祥 85年 8月 6日派 85年 9月 7日免 3. 李國威 255年 9月 7日到 至結束日止	86,352, 366.00 265,110, 920.00 10,917, 918.00	
第十工作隊	那大	85年 9月10日	86年 1月31日 停隊 停隊 停隊 停隊		1. 周輝現 86年 8月18日到 85年 9月21日離 2. 李國威 85年 9月21日派 86年 1月31日免 停隊	28,608, 250.00	
第十一工作隊	張 寧	85年 9月16日	86 上		王天祥 85年 9月18日到 至87年 1月31日	48,006, 166.00	
廣州明德軍房 招待	廣州三元里	85年 9月 8日	86年 9月15日		1. 李國威 85年 10月 8日離 2. 周輝現 85年 10月 8日 3. 胡武 85年 12月 21日離 至結束日止	8,500, 000.00 110,872, 800.00 163,008, 850.00	
西江離大輪總站	廣西省梧州	84年12月 1日	85年 6月 1日		丘伯通 84年11月22日派充	17,009, 539.00	
普德總成裝卸廠	廣州市	85年 2月 1日	85年 6月10日		李國芳 85年 1月18日至 86年 6月10日	1,000, 000	
廣東農業總社	廣州市	85年 2月26日	85年 6月15日		高敏經 由中堂口起撤銷 自止	31,981, 622.23	

案 案 雜 案 中

4

麵包製造廠	廣州市	95年3月10日	95年10月31日	謝維華	由成立日起繳納 月什			項國傑、梁委員 符全福、本署長 李超賢或補助金
榕生工程隊	廣州市	95年5月6日	95年9月11日	阮悅	95年5月4日開始 90年4月30日退伙	34,844,783.00		
泮水山船木廠	揭陽縣	95年6月2日	95年9月1日	鄭灼榮	95年5月25日派 94年9月30日退伙	6,577,080.00		
岳州中區張炳輝	淮口	95年7月1日	95年9月30日	王盛欽	95年8月28日判 94年9月30日退伙	59,708,474.56		
珠江水利工總組	廣州	95年11月1日	95年7月30日	阮登平	95年10月17日派 95年6月30日退伙	999,140,794.02		各埠工總站不在 啟者
汕頭華僑復原 招春	汕頭	95年12月1日	95年4月18日	顧建	95年12月19日判 95年4月15日退伙	109,724,002.00		對梁一龍復原 招春六工作隊 核辦
廣州婦女手工班	廣州市	95年9月23日	95年8月25日	黃家屏	95年2月4日判 95年4月底退伙	85,189,540.00		移交婦女工作委 自啟
麗寶牧養所	廣州市	95年9月14日	95年5月28日	黃德民	由成立至繳納日止	38,989,613.00		與廣州市牧原全 體三個月期滿移 交市府
汽車管理所	廣州市	95年8月2日		宋守發		80,000,000		接收 QHS 後成立
番禺車行粵復船 區發船	番禺	95年9月1日		李川泰		80,000,000		

廣東分署逐月人事狀況表 (附表二)

姓名	二十六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長	35	36	39	32	34	33	30	36	31	31		
秘書	20	21	17	18	16	15	14	14	14	14		
振務	33	33	30	33	20	3	8	8	8	8		
儲運	180	183	180	116	98	79	69	50	60	60		
總務	30	47	45	43	43	30	37	33	29	29		
衛生	35	35	35	33	27	25	19	16	16	16		
技術	66	68	66	66	69	53	48	61	27	27		
觀察	15	17	17	17	16	14	13	13	11	11		
會計	13	13	10	21	24	24	25	25	25	25		
編譯	14	12	11	10	9	7	7	6	8	8		
編遣				8	20	7	7	7	7	7		
小計	401	415	392	376	346	293	261	218	308	308		
附屬機關	408	408	404	555	504	167	108	54	92	92		
合計	809	823	796	931	850	460	369	272	400	400		

註：1. 本表係截至二十六年人事狀況調查，以六項少減員以迄結算時之情況

第二章 經費及物資

甲、經費

第一節 收入

本分署經費來源，以總署撥款為主，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間有公司捐款，利息收益，雜項收益等，但為數無多。在本分署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開辦以來三十四年一月份所收總署撥款，除指定用於某項業務之專款外，初無備運費與業務費之別，概稱業務費。三十六年二月，始奉飭知由該月份起另撥備運專款，指定為物資運備之用，並在中央銀行開立專戶存儲辦理。三十六年二月以後，各月總署撥款除各項專款外，餘則劃分為行政費與工作費兩項。除四月份總署撥款列有特種業務費二億元外，再無業務費名額。自是本署業務費中之難民救濟，醫藥衛生，工程工振及農漁工業之救濟與普及費用，則由工作費經費內分配應用。茲將自開辦起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業務時止逐月總署撥款列表如後：

年份	月份	業務費	備運專款	
三十四年	十月至十二月底業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月份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五年	一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月份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月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月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份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月份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月份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月份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月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	一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月份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備運專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月份	珠江水利工撥專款	遺送華僑專款	行政費	工作隊經費	備運專款	遣散費	行政費	工作隊經費	備運專款	遺送華僑專款	遣散費	行政費	工作隊經費	備運專款	行政費
三月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六七九,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月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月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月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業務報告

月份	工作隊經費	備運專款	水災急賑專款	遺送華僑專款	行政費	工作隊經費	備運專款	遣散費	防疫專款
八月份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變賣汽車收存(作總署撥款) 一六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由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開辦時起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止,計共收到總署撥款一七,一九六,八〇二,四一〇元。內僑運專款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遺送華僑專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專款共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支出

本分署支出大別為二類：一為業務費，一為管理費。計自開辦至結束(八月三十一日)，業務費支出共七,六〇八,九三六,六四三·七九元，管理費用支出共二,五一八,〇二七·七八元。其他支出要項，尚有開辦費七,三六二,五三六·四二元，遣散費五八,七八一,〇五

二元等。(詳見附表三)

此外尚有辦理備遺，支出五八八，四八四，七二八元，遺送台胞支出三四〇，一三七，五〇〇元，及珠江水利工糧儲運支出五一八，三八〇，〇三三，七三元，各專款支出共計一，四四七，〇〇二，二五一，七三元。查收入僅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透支數係暫在業務費內墊付。

業務費支出，及各項業務費用在全部業務費用中所佔百分比，有如下述。(詳見附表四)

1. 難民救濟費	三, 九二六, 一四五, 〇〇〇	二, 四四元	五一. 六〇
2. 醫藥衛生費	五八三, 八九六, 三七四	四八元	七. 六八
3. 工程工撥費	三五, 四〇五, 七九〇	八〇元	四. 六
4. 農藥救濟費	一八七, 二二九, 五一六	四七元	二. 四六
5. 工業救濟費	一〇, 三三二, 〇六五	二五元	一. 三
6. 漁業救濟費	二八, 六三二, 〇四六	四八元	三. 八
7. 其他善後救濟費	二, 三八〇, 〇〇〇	〇〇元	〇. 三
8. 儲運物資費	二, 八三二, 八二一	四七八. 〇七元	三七. 三二
9. 結束費	三, 一〇四, 三七二	〇〇元	〇. 四
合計	七, 六〇八, 三六, 六四三	七九元	一〇〇. 〇〇

畧察各項業務費用及其比率，則可見二項事實：一為難民救濟費佔全部業務費用之半且強，一為儲運費用佔百分之三七. 三二而僅次於難民救濟費。一者實顯示廣東以至中國善後救濟工作所遭遇之困難；即需要救濟人數之家，及運輸條件之落後與費用之高昂。本分署雖奉令於三十六年三

月起停止直接救濟，而因其他社會因素之存在，過去年餘之救濟工作，未必已能使難民獲重即生計之立足點。至儲運之所費，上述數字尚不過三十六年三月至八月已互儲運費科目後之數字計算。三十六年二月以前之十四個月中，儲運費支出皆適當分別併入各項業務費中。故實際之儲運費支出，或不僅百分之三七. 三二而已。

管理費用總計二, 五一八, 〇二七, 七八元。(詳見附表五)與業務費用相較，成一與三之比。若以經指定專款辦理之特殊業務費用一, 四四七, 〇〇二, 二五一, 七三元計入業務費中，則管理費與業務費之比，應為一比三. 六〇。上項總署撥款辦理之特殊業務有三：(一)台胞之遣送，(二)儲備遺送，(三)珠江水利工糧之備運。各支出數，已見本節首段。

以上所述，係本分署經費收支概況，其詳如附表三、四、五、所示。再本分署於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業務。而事實上業務未克即行全面結束。九、十、十一、三個月之結束費用，經奉總署核准撥款九九九, 〇〇〇, 〇〇〇元。但不敷甚鉅，已呈請追加一, 三四九, 二六四. 八四〇元。他如八月三十一日以後儲運存物資四, 三六七, 四一噸(見附表六A)之儲運費，總署辦理備遺之專款，及他業務底額進行以迄完全結束時之業務費，皆未及記載於此。

乙、物資

本分署於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十二月中旬開始接收物資，至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

收入	二，五五〇・九四噸
發出	七三七・九一噸
結存	一，八一三・〇三噸

三十五年度物資收發存情形，計：

上年結存	一，八一三・〇三噸
收入	五五，五二九・九九噸
發出	四五，六〇〇・三二噸
損耗	七八・五八噸
結存	一一，六六四・一二噸

三十六年份至八月三十日止，物資收發存情形，計：

上年結存	一一，六六四・一二噸
收入	五〇，五〇二・九三噸
發出	五七，六二九・二四噸
損耗	一七〇・四〇噸
結存	四，三六七・四一噸

統計以上自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接收物資起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業務止，物資收發庫存情形如下：

收入	一〇八，五八三・八六噸
發出	一〇三，九六七・四七噸
損耗	二四八・九八噸

業 務 報 告

結存 四，三六七・四一噸

(見附表六A)

本分署雖定於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業務，事實上此後仍有物資運到，估計約達三，〇〇〇噸；此項新到物資及八月三十一日倉存物資四，三六七・四一噸，仍待發出。物資之接收與分發，惟有於九、十、十一、三個月辦理結束期內竣事。俟分署人員至總署辦理結束交代時，將再就九、十、十一月份內之經費與物資情況，作一補充報告，以為本總報告之附錄。

至物資分發，使用之分析，欲求明確，必須先列一物資張之總本，此非本報告可得而詳；但查就本分署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物資一〇八，五八三・八六噸稍加考察，即可見全部物資，以食物類為大宗，佔百分之九三・六強，此實顯示本分署兩年來之工作，救濟仍單於善後。(工振雖有善後之效，其本身仍為一種救濟方式)。又本分署業務之推廣及全省各區，係以工作隊之執行為主，此於救濟業務為尤然。故擬舉食物類物資，就其開發工作隊與工作隊以外其他機構之數量作一比較，以示物資使用之大端。(見附表七)

本分署至本年八月卅一日收到物資總額	一〇八，五八三・八六噸
其中食物類物資數量	一〇一，六四三・八九噸
食物類物資已發出數量	九七，八四六・三二噸
發交工作隊者	六八，一一三・五四噸
發交其他機構者	二九，七三三・六八噸
至分發工作隊之食物類物資，則如下表所示：	

1)

- 廣州工作隊 (一五,五三八·〇九噸)
- 第一工作隊 七,七五一·七四噸
- 第二工作隊 五,七五〇·六八噸
- 第三工作隊 五,〇三七·〇二噸
- 第四工作隊 三,九六四·五一噸
- 第五工作隊 五,三三二·二二噸
- 第六工作隊 一,六〇五·二三噸
- 第七工作隊 四,三九五·三一噸
- 第八工作隊 四,九九〇·四五噸
- 第九工作隊 三,六三五·四一噸
- 第十工作隊 一二六·八三噸
- 第十一工作隊 九六·〇六噸

運輸條件所限，未能展開業務，兩工作隊成立之初即由駐海口之第九工作隊就近節制，未及一年而併入第九工作隊。

丙、經費，物資，業務之配合情形

本分署業務之主要含義，實即使各類物資以各種方式惠及全省人民，故物資之收發情形，實為業務進行如何之指標。是以經費與業務之配合情形，可自儲運費與物資之配合情形中，獲得更集中，更本質之表現。

總署撥付利息管理費，業務費，儲運專款之分，而屬業務費。其時本分署即已從事儲運工作，凡籌到專款，即優先預為儲運之用，自三十六年二月奉飭指撥儲運專款，偶有不敷或時間上稍遲之時，亦暫由行政費暫時墊付。大體而論，儲運費與儲運物資業務，尚能可合拍，茲將本分署自成立以迄結束之儲運費用情形，與兩期中物資收發情形，對照成表，(附表八)以資參考。惟於查閱此表時，兩年間貨幣貶值之情形須考慮及之。

廣東分署結束後財務狀況表

(附表三)

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被 預 年 月 日 止	總 計	百 分 數	備 考
收入總計		至卅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 總署撥款			17,190,802,410.00	96.09%	1. 本署自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奉令成立時，即由總署撥款。2. 本署於九月一日遷移後，八月以後業務仍在總署辦理，由本署代為收付。
2. 應付帳款			88,034,819.05	21%	

3. 暫收 款	211,694,608.60	1.11%	
4. 什項 收益	642,261,089.64	8.05%	
總計	18,089,682,927.19	100.00%	
支出部份			
1. 管 理 費	2,611,518,027.78	16.58%	
2. 業 務 費	7,608,386,642.70	46.22%	
3. 開 辦 費	7,809,380,442	.04%	
4. 運 送 費	88,781,052.00	.80%	
5. 預 付 款	189,468,727.61	.70%	
6. 應 收 帳 款	325,792.84		
7. 明 細 單 據 用 金	2,804,780,600.09	17.09%	
8. 暫 付 款	3,280,982,801.48	19.62%	
9. 存 出 票 匯 金	82,506,800.00	.90%	
10. 總 單 往 來 帳 款	70,794,881.89	.47%	
總計	18,462,887,208.73	100.00	
期末存款			
1. 銀 行 存 款	1,682,079,225.22		
2. 庫 存 現 金	4,716,402.24		

廣東分署自開辦至結束業務費用表

(附表四)

項 目	起至 年 月 日止	總 計	百 分 數	備 考
總 民 救 濟 費	癸丑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026,145,000.24	51.60	1.本表計至川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醫 藥 衛 生 費		880,806,374.48	7.08	原會計帳冊數字編製至各單位
工 程 工 賑 費		35,405,700.80	.46	原會計帳冊金及人員暫付數之未
農 業 救 濟 費		187,429,516.47	9.46	轉銷者尚未計項在內
工 業 救 濟 費		10,923,005.85	.18	2.儲運物資費在卅六年二月以前
救 濟 救 濟 費		26,633,046.48	.38	係入各型內至三月以後錄令成
其 他		2,880,000.00	.08	立儲運物資費科目原本表編運
儲 運 物 資 費		9,881,821,478.07	87.28	物資費之數字係由卅六年三月
結 束 費		5,104,873.00	.04	起計
合 計		7,008,986,648.70	100.00	

廣東分署自開辦至結束管理費用表

(附表五)

項 目	截至 年 月 日止	總 計	百 分 數	備 考
人 員 費 用	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147,800,084.70	45.00	1.本表計至卅六年八月三十一
諮 察 費 用		170,937,047.32	6.81	日止照會自開辦數字編製
通 訊 費 用		29,580,580.30	1.17	
物 品 費 用		101,024,107.50	6.42	
契約業務費用		70,005,887.62	2.83	
特種業務費用		017,901,806.31	21.01	
其 他 費 用		219,387,122.43	8.78	
消 耗 費 用		47,432,111.50	1.88	
設 備 費 用		40,719,873.00	1.86	
合 計		2,511,618,087.78	100.00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噸數總表

(附共六 A)

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八月止

單位：長噸

類 別	收入噸數	發出噸數	損耗及盈溢	結存噸數	備 註
0 食 物	101,643.89	97,846.33	O: 0.57 S: 177.61	3,797.56	
1 衣 著	1,413.50	1,550.58	S: 63.91	116.41	
2 醫 藥	1,050.43	938.22	S: 0.80	111.92	
3 工 業 器 材	680.80	861.78		268.57	
4 交 通 器 材	809.84	787.95		71.89	
5 其 他 器 材	304.73	121.15		83.58	
6 農 村 器 材	1,590.58	1,536.00		73.50	
7 零 星 用 具	876.49	848.47	S: 17.14	10.88	
8 燃 料	141.88	185.47		5.91	
9 原 料 及 其 他 產 品	197.82	190.69		6.53	
合 計	108,988.96	106,997.47	O: 0.57 S: 240.55	4,897.41	

註：本表各項物資之重量，皆以入庫時之重量為準。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署印之分署業務總報第 40 期所載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噸數，係根據分署之物資報告表上編印者故互有出入。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噸數逐月報告表 (附註六甲)

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長噸

類	別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0	食 物	2,550.04		787.91	1,513.09	806.76	4,909.3
1	次 等						47.84
2	醫 藥					14	14
3	工 器						
4	交 通				109.91		109.91
5	其 他						
6	機 器						
7	樂 器						
8	原 料						
9	原 料 及 其 他 產 品						
		2,550.04		787.91	1,513.09	880.76	5,001.95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噸數逐月報告表 (附表六B)

五 十 年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收	發	結	收	發	結	收	發	結
0	2,770.71	2,212.20	5,677.81	0,84.40	2,100.71	3,983.60	1,270.37	20.81	3,172.98
1	82.04	34.37	46.37		8.56	37.85		4.60	38.19
2									
3									
4	381.19	118.70	227.40		227.40				
5									
6									
7									
8									
9									
合計	3,040.74	2,800.17	5,741.62	684.46	3,402.07	4,021.41	1,270.37	2,085.66	3,306.12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噸數逐月報告表

(開表六甲)

五 十 年	月			月			月		
	收	發	存	收	發	存	收	發	存
0	1,507.08	2,047.96	2,022.05	8,587.38	7,808.95	9,366.03	3,308.06	4,597.84	2,000.86
1	178.88	55.87	151.17		81.07	99.80	36.46	68.43	71.89
2	0.92	0.92		48.67	48.67		6.10	6.10	
3							1.16	1.16	
4				141.19		141.19			141.19
5									
6							13.43	12.24	1.19
7									
8									
9				5.69		5.69	2.04	1.13	7.10
合計	1,687.88	2,103.85	2,178.82	8,782.76	7,903.90	9,608.61	3,366.65	4,681.80	2,288.19

製 表 部 加

1 頁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噸數逐月報告表 (附表六甲)

三十 五年 類別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0	4,753.26		4,281.08	2,830.08	3,328.09	2,862.21	2,806.41	8,473.03	3,448.14	7,880.01
1			28.86	42.07	3.20	15.28	31	11.54	21.53	21.01
2	140.91		140.08	0.88	4.00	4.09	0.88		0.88	
3								18.86	18.86	
4	20.46		0.6	101.06			101.06	9.73	91.63	132.51
5										
6	826.23		521.39	300.08	28.87	280.72	98.68	213.36	203.74	108.33
7	155.71		155.71		111.07	111.07				
8										
9				7.10	56.63	3.73	40	92.70	65.68	37.08
合計	5,890.07		5,127.07	3,661.06	3,407.04	3,327.08	3,187.03	8,788.00	3,790.38	8,180.34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噸數逐月報告表

(單位:噸)

類別	十一年一月			十一年二月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六月			結存
	收入	發出	結存	收入	發出	損耗	結存	收入	發出	結存	收入	發出	
0	6,436.53	6,608.37	7,566.00	7,105.75	3,760.23	78.58	10,910.95	13,767.11	13,210.10	16,784.97			16,784.97
1	301.41	24.26	278.15	153.10	91.51		309.51	50.90	119.05	255.13			255.13
2	92.08	92.08		55.19	61.42		0.77	227.08	18.40	308.30			308.30
3	21.61	16.48	6.13	61.07			60.8	87.05	26.55	77.90			77.90
4			133.21				133.21	10.07	111.02	8.25			8.25
5	0.01		0.01	07.53	4.77		43.07	16.75	8.88	70.94			70.94
6	66.43		174.76	55.31	163.45		61.59	43.08	46.33	00.43			00.43
7	38.40		38.40	0.69			48.09	225.56	225.05	373			373
8								21.07	19.83	1.24			1.24
9	52.23	10.06	79.33		18.46		60.77	24.53	85.05				
合計	6,977.75	6,811.57	8,267.02	7,568.60	4,029.92	78.58	11,664.13	10,512.31	13,295.53	17,540.6			17,540.6

報 表 號 字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噸數逐月報告表 (附註六甲)

三十六年	二 月						三 月									
	收	入	撥	出	損	耗	結	存	收	入	撥	出	損	耗	結	存
0	6,972.11		6,955.35		3.53		16,408.1		7,527.86		7,897.87		8.42		16,119.67	
1	148.59		105.82				298.89		130.18		245.42				133.65	
2	23.4		19.53		0.01		214.25		15.05		19.96		0.02		209.22	
3	100.51		112.08				125.73		58.99		13.17				171.55	
4	8.98		9.93				7.31		171.87		144.7				31.48	
5	18.17		22.49				66.62		42.02		28.84				79.8	
6	173.38		2.74				211.07		50.23		4.89				276.11	
7			169.17				203.83				66.22				137.61	
8	57.13		56.1				2.27		36.3		4.43				31.14	
9	0.54		0.03				0.51				0.44				0.07	
合計	7,564.76		7,453.24		3.54		17,548.58		8,032.5		8,425.94		8.44		17,266.7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噸數逐月報告表 (附表六B)

三十 六年	四 月					五 月					月 結	
	類 別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收 入	發 出	損 耗 及 溢 缺	結 存	類 別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0	7,769.71	7,077.48	16,911.95	6,017.87	6,504.51	0 : 0.39 S : 86.72	16,380.68					
1	61.7	67.54	157.81	237.80	90.16	S : 69.01	261.1					
2	80.64	84.98	214.68	200.86	110.45		291.09					
3	0.80	1.08	160.88	42.5	20.43		101.59					
4	2.78	0.47	88.70	14.76	14.76		91.70					
5	40.81	28.00	97.02	15.07	4.01		108.08					
6	0.05	3.18	278.88	0.84	220.67		89.00					
7		3.50	191.02	1.08	101.92		84.68					
8		1.54	89.90	3.43			96.89					
0			0.07	0.00			0.10					
合計	7,914.16	8,192.7	17,028.45	5,511.06	6,072.91	0 : 0.39 S : 120.38	16,957.66					

製 煉 廠 印

03 OVERAGE 磅秤
S = shortage 損耗
1111

廣東分署物資收發庫存噸數逐月報告表 (附註六)

年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收	入	發	出	收	入	發	出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0	484.94	3,569.68	19.124.37	10.4	1,006.2	0.36	7,188.31	445.17	3,962.85	3,630.68				
1	80.18	79.7		200.52	89.92	102.64	187.9	4.25	26.74	115.41				
2	27.97	99.8	S : 0.66	226.8	100.9	122.13	204.68	21.87	115.13	111.88				
3	97.04	0.58		279.41	118.51	87.53	304.79	17.44	63.66	208.67				
4	10.88	49.62		8.5	51.16	3.5	54.16	17.75	0.05	71.89				
5	0.20	2.32		102.02	2.59	14.05	94.43	0.85	11.7	89.68				
6	17.42	21.96		48.36	121.66	58.40	116.62	6.03	50.92	72.59				
7	6.25	3.06		50.97	1.5	10.22	17.14	1.03	1.20	10.88				
8		82.71		3.62	20.22	8.43	18.41	0.23	12.79	6.91				
9	6.44			12.6	6.00		6.51	0.18	0.06	6.03				
0	686.17	3 970.28	O : 0.38 S : 1.06	13 011.07	407.58	5 404.47	17.4	8 087.02	513.66	4 584.47	4 307.41			

廣東分署物資分發地域分佈表 (附表甲)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八月止

縣 市 名 稱	發 作 總 額 數 (長噸)
廣州市 (第四工作隊駐地)	15,658.00
廣州市 (第一工作隊駐地)	7,761.74
台山 (第二工作隊駐地)	5,760.08
曲江 (第三工作隊駐地)	5,307.03
高要 (第四工作隊駐地)	3,064.61
肇慶 (第五工作隊駐地)	6,332.21
汕頭 (第六工作隊駐地)	11,605.23
茂名 (第七工作隊駐地)	4,395.31
合浦 (第八工作隊駐地)	4,090.15
海口 (第九工作隊駐地)	3,735.41
那大 (第十二工作隊駐地)	126.83
萬寧 (第十一工作隊駐地)	95.06
其他 總 稱	29,732.68
合 計	97,846.22

註：發往總額較開列者係採來貨，因未發付本分署物資總收入之 03.0% 額，故此未列視爲全部物資分發地域之分佈。

廣東分署物資儲運費用統計表

(附表六)

三六

類別	費用名稱	截至五月	五月至四月	截至五月	五月至十二月	截至六月	六月至五月	截至六月	六月至七月	總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接收費用	卸費	462,271.00	7,281,530.00	875,001,670.00	136,870,949.00	180,270,533.00	225,072,278.00	179,452,822.00	704,237,715.00	
倉儲費用	(1) 倉租	0,940,528.00	0,660,177.00	3,323,670.00	81,709,635.00	186,710,533.00	210,574,501.00	207,315,260.00	612,700,216.00	
	(2) 倉庫物品及其他	4,134,756.06	6,334,390.00	1,832,615.06	6,396,338.00	5,074,146.00	47,375,726.00	20,518,444.00	86,877,481.00	
運輸費用	小計	7,415,284.00	13,020,567.00	5,380,155.00	91,107,970.00	142,681,002.00	327,900,631.00	208,831,604.00	911,974,426.00	
	(1) 運費	68,881,476.00	127,786,035.00	41,101,130.00	213,108,750.00	303,124,437.00	266,288,244.00	213,605,333.00	1,366,104,951.00	
運輸費用	(2) 人員費用	773,010.00	7,700,400.00	6,710,062.00	66,660,278.00	84,696,185.00	128,563,100.00	782,786,787.00	1,110,903,823.00	
	(3) 差旅費用	530,578.00	4,699,143.00	2,541,067.00	6,732,270.00	4,606,041.00	35,475,832.00	40,788,730.00	103,235,750.00	
總計	小計	60,135,063.00	170,131,447.00	53,448,179.00	317,000,978.00	482,717,193.00	484,120,230.00	3,042,130,840.00	2,610,334,536.00	
	合計	\$69,062,618.00	\$100,430,533.00	\$81,701,831.00	\$353,453,137.00	\$814,684,413.00	\$1,008,039,136.00	\$1,615,415,856.00	\$1,976,022,604.00	
局中撥收	接收費用	10,404.02	31,674.7	13,071.06	23,330.25	36,103.47	11,110.68	939.08	109,389.86	
	運輸費用	6,389.61	12,003.5	12,188.05	14,724.37	20,815.01	18,176.30	6,038.04	103,997.47	

第三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第一節 逐月接收與轉運量

本分署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十二月中旬開始接收物資並轉運粵境各地，每月收發存數如附表六B所示。總計自開始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單位長噸）

收到	一〇八，五八三·八六
轉運發出	一〇三，九六七·四七
損耗	二四八·九八
結存	四，三六七·四一

第二節 主要轉運路線及工具

粵省水陸交通，向稱發達。惟鐵道、公路之橋樑路基，及各種水陸交通工具，在戰爭期中損失頗鉅：

鐵路：共破壞七三五公里，內計：

粵漢路	三七〇（公里）
廣三路	六五
廣九路	一七〇
潮汕路	三〇
寧陽路	一〇〇

業務報告

公路：原有 一四，〇〇〇公里

破壞 一三，五〇〇公里（百分之九六）

車輛：破壞 一，四〇〇輛，佔原有數百分之八八。

戰爭結束後，交通復員仍未及戰前標準，故運輸條件仍未達理想，物資運輸亦大受影響。

今以本分署所在地廣州市為中心，而以各工作隊駐地為轉運目的地（本分署未設儲運站），分述其主要轉運路線及工具如下：（參閱附圖2）

(1) 廣州區工作隊駐地在廣州市，轉運工作，尚無困難。

(2) 第一工作隊駐地亦在廣州市，其轉地多集中在珠江三角洲，故轉運路線以珠江河道為主，工具為船隻。

(3) 第二工作隊駐地為台山，台山瀕海，轉運路線及工具係以水道及船隻為主，由台山內運，以汽車及人力担任，亦間有小河道，可資航運。

(4) 第三工作隊駐地在粵北曲江，有鐵路（粵漢線），河道（北江），及公路（廣韶綫）可達。

(5) 第四工作隊駐地在西江下游之肇慶，轉運路線及工具全以西江河道及船隻為主。

(6) 第五工作隊駐地在東江下游之惠陽，由廣州前往，可先由廣九鐵路至橋木頭站，再轉惠樟公路抵達。又可由河道（東江）直達。

(7) 第六工作隊駐地在汕頭市，全由海道及船隻轉運，由汕頭市內運，有韓江河道及潮汕公路。

(8) 第七工作隊駐地在茂名，轉運路綫及工具以船隻為主。

第三節 各線運輸量及里程

(9) 第八工作隊在湛江市，轉運路綫及工具以海運船隻為主。

(10) 第九工作隊駐地在海南島之海口，海南島與廣東省為海所隔，故轉運路綫及工具係以海運船隻為主。

(11) 第十、十一兩工作隊分駐於海南島內之那大與嘉寧，接收之物資，全數由第九工作隊自海口轉運。

上節所述各運輸路綫，其運輸量及里程，將以三十六年度一月至四月為例，表示如後，以見一斑。所應指出者，每月各線運輸量，實受二項因子之決定：一為分署各月配發各工作隊之物資數量，一為各線運輸工具所具有之運輸能力，而以前者為主要。

各線運輸量及里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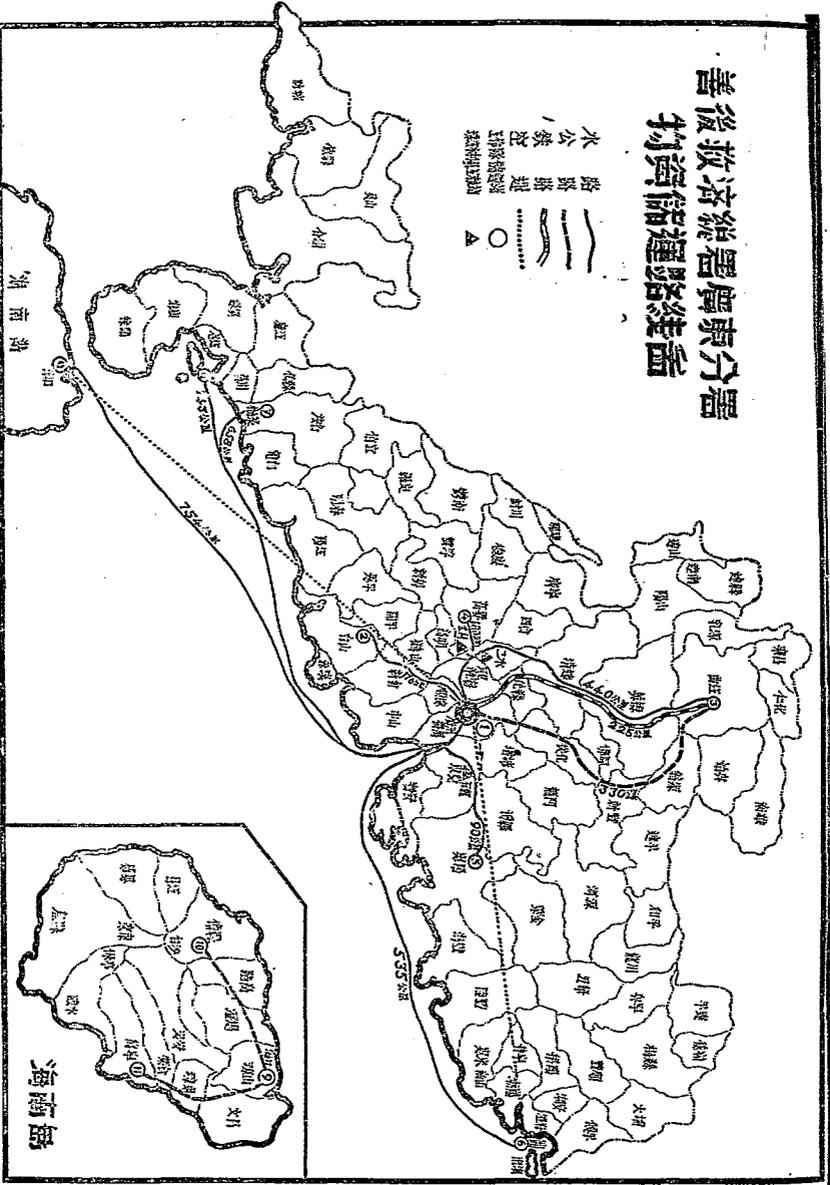
(以三十六年一月—四月為例)

里程(公里)	線別	工具	運輸量(單位：長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廣州隊	汽車	六九八·二三	一,八九九·八九	一,五六二·七七	一,七三九·二一	
一隊	汽車	四五八·一三	七八六·二二	五九七·七九	四六二·八四	
二隊	汽船帶水船	一,二四八·二二	八八四·四四	六〇五·七七	五六二·七八	
一七六	火車	六一五·二四	三九一·一三	三一九·六七	五四二·九一	
鐵路二二五	汽車+船	七六六·六六	六二七·九九	三一四·八五	四六〇·一八	
河道四四〇	船	九〇	一,一五五·一一	一,五七四·二八	五三九·三九	
一八〇	船	五三五	一,〇九一·二五	六五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九五	船	六五八	一,八七〇·五七	五四九·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三五	船	七四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	船	七五四	一,七九九·九一	四六·〇八		
七四三	船					
七五四	船					

善後救濟縱貫路綫孟 物資儲運路綫孟

水公鐵空
路路路路
路路路路
路路路路

○ △



不定 其他 不定

一〇九・一〇 七七三・四〇 二,四二五・四二

第四節 儲運費用分析

儲運費用包括三種費用：運輸費、起卸費及存儲費。自三十四年十二

月中旬開始接收物資起以至本年八月，所用物資儲運費，已按每月為一期，製表統計（見附表八）。茲並將每噸物資每公里之平均運費，每噸物資之起卸費，每噸物資一月之存儲費，酌舉數目之數字為例，以見一斑。

(一) 噸公里運費表 (元) 三十六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鐵路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八六・〇八	八六・〇八	八六・〇八
水路 一〇六・七六	二〇〇・七六	二〇〇・七六	二〇八・三二	二五六・二七	三六二・〇九	八〇三・四四
公路 三〇〇至五二〇	三〇〇至五二〇	三〇〇至五二〇	三〇〇至五二〇	三六〇至五二〇	三六〇至五二〇	三六〇至五二〇

(二) 噸起卸費表 (元) 三十六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卸費 二,二〇〇	二,九七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出倉 二,二〇〇	二,九七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入倉 二,二〇〇	二,九七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駁運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八〇
過水 一,八〇〇	二,四三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三,六九〇
散工 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九,五四〇	九,五四〇

(三) 噸存儲費表 (元)

二月	三月
存倉 三四一・六一	三六五

第四章 振卹業務

第一節 建立與健全各級救濟機構

1. 成立各屬工作隊 本分署自卅四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後，當即遵照奉頒「善後救濟分署工作隊組織規程」，就粵省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并參酌現行行政區域，成立十一個工作隊，其駐地，成立日期，負責人等詳情，經在本報告第一章（組織及人事）內敘述。

2. 組織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 總工作隊之籌劃與建立，本署復擬具「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組織通則」，會同廣東省政府規定各縣市局應一律組織善後救濟協會，遵照署頒「施振規則」切實辦理報核，該協會歸本分署及廣東省政府監督指揮，并由各工作隊就各該轄區內流動救濟。查協會組織通則規定該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就當地黨部，縣府，縣參議會，聯合國教師，銀行，醫院，公正士紳選擇充任，以縣市局長為協會主任委員，內設總務、救濟、善後、衛生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員，由委員分別兼任，并酌設幹事若干人，由各機關調用。上項通則，經於一月間商准省政府會銜代電各縣市局，一律遵辦，并經先後據報成立，將本分署歷批發發各項經費分別辦理酌量散撥，收容救濟，以工代賑及社會福利等業務。嗣以各縣市協會工作多仍未普遍遵章推行，後將組織通則略予修改，加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外籍聖友或教師充任，勸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又規定發放本分署救濟物資，經擬特駐該區工作隊同意，否則不予核銷，并必

協會開會時，應請駐該區工作隊派員指導，業經商准省政府同意將修正組織通則會銜代電各縣市局協會切實遵辦。

各區工作隊及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成立後，遂成為本分署在粵省境內展開救濟業務之脈絡。

第二節 急振

1. 加強廣州市緊急救濟委員會四項急振工作：

本署籌設之初，緊接勝利之後，聯勸物資尚未運到，各地難民正紛紛返粵，急救工作，自不容緩，當經決定加強穗市緊急救濟委員會，辦理膳食救濟，難民收容，散發棉衣，及小本貸款等四項急振工作，先後撥助款項一三，二二，〇〇元，計由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撥助款項之日起至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該會結束時止，加強辦理各項業務如下：

- A. 設立平復膳堂五所，供應人數五六五，六七二人。
- B. 設立粥站十八所，領粥人數四零五，九四七人。
- C. 設立女子公寓一所，回市市民暫宿處五所，收容人數一四，三九三人。
- D. 設立營養豆場一所，供應人數五五，二二七人。

- E. 施贈衣服、棉胎、鞋襪、受領人數九，六一四人。
- F. 舉辦小本貸款，共貸出五，六二七，〇〇〇元，貸與人數三二二人。

以上六項，共計受賑人數一，零五一，一六五人。

2. 撥發各縣市政府辦理三十四年冬振款。三十四年冬及三十五年一月間，粵省各縣市政府及各團體紛紛請求撥款救濟地方災民，當以救濟物資尚未運到粵，而本署各工作隊及各縣市善救協成，尙未組織成立，即或有二個工作隊已經成立，其工作亦未普遍開展，經督察各縣市災情之輕重，於三十五年一月間撥出冬振款二七，八〇〇，〇〇〇元，配撥番禺等八十六縣市，計撥出五〇〇，〇〇〇元者一四縣，四〇〇，〇〇〇元者三二縣，三〇〇，〇〇〇元者三〇縣，一五〇，〇〇〇元者二〇縣，指定各該縣市政府會同當地民意機關及中外善團辦冬令急振。

3. 施粥施飯。本分署各工作隊及各縣協會先後在各該轄區內需要地點，設立施粥施飯站共二所，總計至結束時止，共用米七九九，五四八磅，受惠人數二，五七二，五〇四人。

4. 難民已收容。難民集中廣州等特選處，其他交通樞紐之市鎮，聚集候遣難民亦復不少。經飭第一工作隊撥款勸募廣州市救濟委員會之難民暫宿處六所，卅五年五月一日，廣州工作隊成立後即接辦此項工作，並經增設至十一所，又第三工作隊在曲江設立難民所一所，第四工作隊在肇慶設立一所，第七工作隊於海南島延長縣線路上各站共設收民宿舍八所。此外惠陽博羅兩縣協會亦設立二所，總計本分署所設難民收容機構共二十三所。各所皆供應難民候遣期間之食宿。

5. 散發舊衣。本分署於三十五年初收到首批舊衣一，〇〇〇綑，舊鞋五〇〇大包，本分署決定將廣州市所估數量直接散放，俾貧苦難民得獲實惠，經與廣州行營（現改廣州行署），省市政府，省市黨部，省，市參議會

，第二方面軍政治部婦女工作委員會等機關及聯區區署籌組「廣州市各界監獄聯合團贈送舊衣物散振大會」主持辦理，二月十五日及十七日舉辦登記，計登記人數四八，一九九人，另全市收容救濟機構實有難民九，九二六八，二月二十五日發放舊衣，共五八，〇四五份。

本分署各工作隊亦散發舊衣舊鞋，日期及數量，詳見附表九，十兩表。

6. 撥發麵粉慰勞抗戰。准廣東各界三十五年春節慰勞抗戰大會函請撥發救濟品以資慰勞食苦抗戰，根據該會登記之抗屬爲六〇八八，本分署每人發給麵粉一包（重五磅）計共發麵粉三，〇四〇磅。

7. 辦理三十五年冬令救濟。本分署奉令辦理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冬救期限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止共計三個月，即擬具計劃草案及所需糧食衣物，經費等預算專案呈請總署核撥，嗣以該預算所需經費頗鉅，運輸困難，且各縣亦應就地自籌一部份費款，以爲配合，於是將原擬預算進行編列，呈請核撥，旋以該預算未奉核准，爲急於開展冬救工作，特通飭各區工作隊暨各縣市善救協會將留存借物數百份之十撥作冬振之用，並將計劃草案內定之印証費一五，〇〇八，八七四元，分發各縣市辦理，至廣州市冬救會，經本分署就近督導，計已先後成立施飯站八處，每日受惠人數約一五，〇〇〇人，庇壘所六所，收容人數約一，五〇〇人由本分署撥助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舊衣二，〇〇〇件，麵粉三，〇〇〇個。

8. 各工作隊暨各縣市協會辦理急振情形，本分署派務工作，大都經由

工作除由各縣市協會辦理，並由本會訂製食米支撥辦法，通飭救濟會，及慈善品散播辦法，俾各工廠及各縣市慈善會，均能各屬工廠，各縣市協會（附表九），急撥救濟，共計二，一九一，八二三人，所用物資亦詳列表表。

第三節 特振

1. 撥助各慈善機關經費 各地慈善救濟機關，多以款項拮据，請求補助，三十五年度，經本會查明撥助者，計有廣州市立孤兒院，天主教聖靈孤兒院，東山安老院各五萬元，石壘無罪會托兒所，石壘貧民救濟院各二萬五千元，廣東省失業失學青年救濟委員會二十萬元，廣州市社會局貧民宿舍一百零二萬四千元，南韶連教區育嬰堂老人院，十萬元，廣州市赤貧民衆收容所二百萬元，合計受補助者九單位，共撥款三，六二四，〇〇〇元。

2. 對廣州市各慈善收容救濟機關補助。

廣州市各慈善收容救濟機關，經本會撥助麵粉予以救濟者：計補助十五個醫院，均設有免費病房，共收容四五一一人，麵粉一七，二二五磅；社團八單位，收容人數三，四二五人，麵粉四六，九六五磅；慈善救濟機關十八單位，收容人數二，四二三人，麵粉一〇，四七〇磅；廣東國際教會所屬五單位，收容人數一，〇五三人，麵粉三三，三二五磅；社會部廣東兒童救濟所屬三單位，收容人數一，八五〇人，麵粉伍伍，伍〇〇磅；廣東省社會處所屬十四單位，收容人數四，四式〇人，麵粉

一三二，七二〇磅；廣州市社會局所屬三十伍單位，收容人數伍，式式八，兩粉九五，五一〇磅；未分署廣州區工作除所屬九單位，收容人數式，六伍七人，麵粉二四伍，四四九磅。總計共撥發麵粉七三九，二六四磅（內已抵地脚麵粉一三五，六八〇磅。）

3. 撥助各地慈善機關物資 本會辦理特振，以盡量協助改善各地原有慈善救濟機構，充實設備，增加收容，避免自設機構為原則。慈善救濟機構如由本會協助時，須與該區工作除接洽填具申請表兩份，查明後酌予補助，並由一份申請表呈報本分署備核，受是項補助機關共三六二個單位，受賑人數六六，六六六之總計為五七，八一〇人，具見附表十。

4. 協助市救濟院增加收容老弱殘廢 廣東省社會處救濟院安老殘廢兩所，以資於預算未能盡收收管，前准本分署訂定辦法如下：

A. 補助安老所超額收容人一〇〇名，殘廢所超額收容人五三名，由本分署撥發食米日起，撥助兩個半月為限，以七十八日計，每人每日食米一市斤，共計食米一，九三四市斤。

B. 另補助安老，殘廢兩所增加收容老弱一〇〇名，由本分署撥發食米日起，撥助兩個月為限，以六十一日計，每人每日食米一市斤，共計食米一，〇〇〇市斤。

C. 補助上兩項增加收容額二五三名則食費每人每日一元，由本分署撥發食米日起，撥助兩個月為限，以六十一日計，共計食米一，五四三，三〇〇元。

D. 社會處應督飭該兩所將所有領到之配發食動在公共廚房烹調，共同

食用。俾所有收容人均得質惠。

5. 安老殘廢兩所增加收容額一〇〇名，河南第一收容所中老殘難民，准予優先撥入收容。

正補助期滿後，該兩所總額及增加收容人員之膳食等費用，應由社會處自行設法籌措，本分署不再負擔總撥助之實。

以上辦法，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決定後，即由本分署撥助經費食米。

5. 救濟失依兒童 本分署與廣州市社會局合辦難童救養所，給養費及所需全部物資，悉由本分署撥助，預定收容三百名，為期三個月，經於三十六年二月起在穗市河南芳村培英中學舊址，開始工作，五月二十三日移交廣州市社會局接辦，并由本分署再撥足供該所三個月用之物資，俾資維持。

6. 救濟失業婦女 三十五年九月，與婦女指導委員會，合組廣州婦女手工場，以為採運改製聯總損贈軍衣，及承製軍衣，分發難民之用。經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工作，截至結束時止，共改製軍衣六，二二一件，製成新軍衣六，六四六件。該場於三十六年三月廿二日結束，改用婦女促進會接辦，仍由本分署酌給足額以維持該場自立之物資三個月。

7. 撥米緊急救濟 三十六年二月中旬，金融波動，米價飛漲，特撥米八五〇噸，散發廣州市貧苦工人，及赤貧民衆，每八五市斤，受惠者約三十餘萬人。并分飭各工作隊，將存米項下的撥二〇〇噸以下急振各該隊轄區內貧黎。

8. 平價膳堂 本分署各工作隊平價膳堂合共二二間，由開辦至結束止，共供應一六，一九七，八四三餐，用去米八，〇一六，四四七磅。三十六年二月中旬，米價突漲，為適應廣州市貧民需要，特別將市內廣州區工作隊所辦之八個平價膳堂，延長上供總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直至三月二日止，始恢復原來時間。

9. 施奶站 施奶站於三十五年七月開始辦理，全省設立施奶站數，七月份達五十所，至結束時止，受惠人數總計二，二零七，六二〇人。

10. 營養豆場 前廣州市緊急救濟委員會舉辦之營養豆場，係由本分署撥款協助辦理，自該會結束後，經博第一工作隊接辦計由三十五年二月廿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廿六日止，共供應豆漿二二〇，四七五磅，該場於五月廿七日停辦。

11. 平價麵包 本分署與廣東國際救濟委員會合辦之麵包廠，由本分署按月撥助麵粉六〇噸，大量供應平價麵包，每磅售一五〇元，供應一般清苦公教人員，學生，貧民。計由三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九月卅一日止共撥發麵粉六五三，八八四磅，麥一七九，七五三磅。該廠於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

第四節 協辦運米散振

暹羅華僑捐贈白米救濟粵省難民，第一批運到食米廣州約一千噸，由糧食調節會議，省中黨政社會團體，合組「廣州市暹羅華僑捐助救濟米散振委員會」主持辦理，決定在市內分區設站散振，本分署負責業務指導

宜，以有住址之赤貧及失業貧苦市民暨各慈善機關收容之難民為散振對象，每人發給振米十八市斤。本署撥款印製散振單十萬份，由市青年團警察局長等派員按戶隨查應受振之貧民口數地點，分發散振單。並以各警察分局為發放振米地點，於三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起至廿八日止發放。計各站領米人數六九，二三八，發出振米一，三九一，五六二磅。又發出本市各慈善收容機關共三十個單位，人數一，四〇七人，振米三三五，一一四磅。合計領米人數八〇，六二〇人，發出振米一，六六六，六七七磅。另撥運米五〇噸交由社會處組設「帶州市赤貧民救濟委員會」收容全市乞丐，老弱，殘廢及流離失所無以為生者為對象，救濟人數暫定二萬名。並由本分署派員兩次，每撥出卡車十四輛，協助該會沿市收容，分別安置。

第五節 水災急賑

粵省於三十六年五月間發生水災，六月而水退。茲將災情及本署措施分述如下：——

1. 災情：受災縣份：八十肆縣，受災鄉鎮：九四五個，受災耕地面積一一，五三二，七九〇市畝，被毀房屋全部者一一八，八七八間，部份者二六，五肆一間，堤圍崩缺九五四處，缺口五，七一三個，長度一，四叁六，六肆〇公尺，受災待振人數五，五九〇，八五八人，死亡三二二〇〇人傷或失蹤一，八八二人。

2. 本署措施：——

- A. 參加廣東全省水災緊急救濟委員會簡稱省水災會（粵省各有關機關組成），統籌辦理全省振災事宜。

- B 將總署撥發五億元振災專款，全部轉撥省水災會辦理。
- C. 於六月十七日邀請各機關團體人員舉行視察災區。飛行共歷六小時。

D. 撥米九〇〇噸，指撥第一工作隊隊長謝現霖，專責辦理珠江三角洲各縣水災急賑，於六月前。組成五分隊先後出發，除撥米外并有省水災會撥發之餅乾，成藥等。

E. 撥米二六二噸，派派第四委員袁厚載，巡視西江一帶，分別查振。分向各地工作隊，應請各縣，盡速撥發各縣水災急賑，已警者由第六工作隊，共撥發七一噸，交由轄區內各縣政府會同當地法團辦理區內水災急賑。

G. 會同省水災會，組織珠江，東江，西江，北江，韓江，等區散振團。由本署撥米一九〇〇噸，計分撥韓江區三〇〇噸，東江區六五〇噸，西江區二五〇噸，北江區三〇〇噸，珠江區四〇〇噸。各區代表散振人員，由本分署及省水災會各推定一人負責，經於八月上旬出發，於八月底發放完竣。

H. 於九月四日撥發粉一九噸與省水災會辦理。

I. 撥米一二〇九八噸與省水災會辦理。

J. 九月上旬，組水災復提散振團。撥一，四四五，五噸米辦理災區復提工作，並撥罐頭食物二二〇，四噸，散振受災難民。統計以上措施，本分署撥助物資如下：

- (一) 款：五億元
- (二) 米：四，二〇〇，五九八噸。
- (三) 麵粉：一九噸。
- (四) 罐頭食物：二二〇，四噸。

廣東分署急振業務統計表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九)

	已 振 放 物 資 數																				振濟人數	備 考									
	食 米	麵 粉	麥 子	煉 奶	全 奶 粉	脫 脂 奶 粉	牛 肉	豬 肉 豆	湯 粉	羊 肉	奶 水	白 糖	香 菸	香 鞋	毛 氈	棉 被															
	包	磅	磅	箱	罐	箱	罐	箱	磅	箱	罐	箱	罐	箱	包	箱	罐	箱	罐	包	磅	包	件	包	對	張	張				
三十五年	工作隊部份	2,983,184	710,194	49,980	97	1,829	334	10	32	451	444	111	268	72	180	8	25	0	692	506	39	135	30	0	4	0	687	3	980,024		
	各縣慈善救濟協會部份	6	661,946	243,625	5,333	478	16,957	1,265	3,513	156	9,801	492	2,239	144	7,634	1,509	1,083	45	99	1,275	9	2-1	140	7,146	34	2,367	22	291	0	0	706,757
	小 計	6	3,645,130	953,819	55,263	576	18,786	3,599	3,523	188	10,252	936	2,250	412	7,706	1,689	1,091	70	99	1,967	9,737	179	7,281	64	2,367	26	291	687	3	1,686,781	
三十六年	一月份	142	246,233	17,840	0	24	2,579	34	1,408	29	3,975	47	0	50	1,403	38	5,989	22	6	46	8,113	272	210	18	12	6	225	0	0	189,706	
	二月份	6包 380 噸	543,261	66,048	49,891	175	0	136	100	57	0	97	6	136	42	240		2	0	246	72	2	72	9	36	46	0	0	0	63,343	
	三月份	0	222,528	69,125	0	251	2,165	262	730	41	3,788	186	223	69	396	850	3,606	10	0	452	6,276	20	197	0	0	12	0	1	18	182,081	
	四月份	0	33,680	6,895	3,900	2	1,584	53	942	3	0	99	30	18	3,168	60	396	2	0	0	0	0	0	0	914	0	73	23	0	17,270	
	五月份	0	6,093,126	3,563	2,639	120	0	1,386	0	200	0	291	0	286	0	5,637	0	8	0	855	0	16	0	7	120	14	0	0	0	52,742	
	小 計	148 包 380 噸	7,138,828	167,935	16,430	572	6,328	1,803	2,480	380	7,763	713	259	859	5,009	6,869	9,991	44	6	1,660	14,455	310	479	44	1,142	78	388	24	18	505,042	
	總 計	154 包 380 噸	10,783,958	1,121,754	71,693	1,148	25,114	5,402	6,003	518	18,015	1,649	2,609	971	12,715	8,538	11,082	114	105	3,567	24,222	439	7,760	108	3,509	104	689	711	21	2,191,823	
	估計噸數																														

計： 1. 此表係根據各工作隊及縣協會之報告編製，以所得報告不全，各項數字固較實際數量為低。
 2. 三十五年數字，係採自該年度總報告，未算分月。
 3. 三十六年數字係按總署總報告綱目分別填記入，各月數字包括工作隊及各縣協會急振業務數字。

廣東分署特振業務統計表

(附表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種類	數量	米	麵粉	小麥粉	麥粉	麵粉	奶水	全奶粉	牛肉	豬肉	牛奶	海粉	糖	香衣	麵粉	白糖	受振人數
第一工作隊	24	150,000	55,960														470
第二工作隊	7	21,509	500	11,194	8		11	0	40	1	7	44	2	4	4		38,055
第三工作隊	24	14,208.5	9,407	7,500	18	15	509	73.00	88	29	11	40	15	1	1		400
第四工作隊	6	8,027				2	90罐	2.16	2								10,917
第五工作隊	8	17,305	3,044	6,957	14		39	20	60	5		6	2				752
第六工作隊	42	11,000	184,586		18		122	17	20.66		10	47	7	13			8,781
第七工作隊	10	7,240	1,500	2,440			47	36罐	12	9							
第八工作隊	8	16,479.5	18,028.5		1	5	10	7罐	107磅								
第九工作隊	21	19,010	9,498			24	37.5罐	30	4		10	121.2磅					42,599
小計	249	377,551	357,093	27,523	110罐	59罐	872罐	118.88罐	329.66罐	51罐	31	5,719.5	25包	18包	5	981	92,592
第一工作隊	20	700	0	0	0	0	2	5	1	10	0	10	0	2132件	1803磅	21	8,189
第二工作隊	16	3,550	15,410	0	40	78罐	0	0	1	226	2	257	0	0	0	0	0
第三工作隊	0	0	0	189磅	37	7	24罐	32	94	28	2	3	0	0	0	0	0
第四工作隊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42磅	0	0	0
第五工作隊	1	8,000	10,000	300	10	0	30	0	20	42罐	0	30	0	72罐	53罐	184	509
第六工作隊	4	12,047	10,508	0	2	14	54罐	32	41	0	0	30	0	72罐	53罐	184	509
第七工作隊	4	5,000	0	88包	0	0	30罐	0	0	0	0	0	2	0	0	0	2322
第八工作隊	5	6,570	0	0	0	72罐	79罐	0	0	0	0	0	0	0	0	0	289
小計	114	361,468	36,677	488磅	55罐	53罐	50罐	78	97罐	268磅	4	418箱	2	205包	530個	105	15,411
總計	309	692,010	309,710	32,500磅	165罐	244罐	611罐	291.89罐	331.05罐	309罐	31	6,101.03	27包	20包	530個	105	52,510
估計噸數																	

附註：(1) 各營部收發總數，多未報受振人數，故受振人數總數僅係已報計第 2 欄之完全。(2) 單位數目乃各工作隊所報之總數收發總數。

第五章 遣送業務

本分署經辦之遣送業務，可大別爲二：一係國內他省及本省僑民人民之遣送與接運，是爲難民遣送，一係僑胞之遣送與接運，是爲僑送。難民遣送業務，始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四月底奉令結束。僑送業務則以運輸入境等困難，延至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尙未辦理完竣。總計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遣送難民七九，五〇八人，僑胞（包括遣送出境及接運返籍）一五，三四九人。

甲、難民遣送

第一節 接運與遣送本省及外省籍難民

各省難民，有限滯廣州者，有自各地遣送來廣州轉程回籍者。本省難民，以避敵寇而流徙川、滇、黔，桂者爲數亦衆。迨日寇敗降後，彼等紛紛經梧返粵，惟當時梧州尙未有接運難民之機構，本分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設立西江難民接運站於梧州，接運自川、滇、黔、桂諸省返粵或經粵轉程之難民。嗣經洽請陝西分署在梧州成立難民轉運站，接辦本省西江難民送站業務，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將該站撤銷。該站計工作七個月又十二天，共輸送難民六，七六六人。其後經此路入粵之本省籍或外省籍難民，均經分別遣送。

此外尙有在粵省境內轉徙之本省難民，及遭俘至敵營軍界地點（如瓊崖）服勞役者亦由本署遣送回籍。

業務報告

查上述外省過境之難民人民，經本分署遣送者八，零八一入；本省籍難民經遣送者五四，九一五人；共計六零，七九六人。（見附表十一）

第二節 遣送滯粵台胞回籍

戰後滯粵之台籍難民共一五，七二二人，計留廣州者零，九二四人，留瓊崖者七，五二一人，留湛江市者零，六四四人，留澳門者六二三人。本分署於三十五年五月間，先後會同軍委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廣東省政府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自廣州分次僱用沙撈越與宜興等輪運送台胞返籍；瓊崖方面由八月份起，分批遣送。至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止，全部留粵台胞一五，七二二人之遣送工作，即告完成。（見附表十一）

第三節 零星僑胞及外僑之遣送

三十五年三月至十月間，零星到港請求協助遣送之外籍人士共六十四人，請求協助返鄉之僑胞先後共四三六人，亦經本分署分別遣送。（見附表十一）

總計上述三節，本分署協助難民返鄉者共七九，五〇八人。專辦之僑工作，則另述如後。

乙、僑遣

第一節 僑遣室之專設

粵省華僑，爲數頗衆，僑遣工作，遂成爲本分署遣送業務之重要部份

此項業務，由駐澳領事辦理，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八月，遣送出國者僅一批二十六人，接運僑僑亦僅二次，共一〇六八。粵接獲粵總督辦事處通知，開始辦理遣送華僑復員，自是工作，益形繁雜，即九月份一個月遣送緬甸華僑復員出國已達一，八一〇名之多。故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設置僑遣室專責辦理華僑遣送事宜，俾與總督，並港督代表辦公處密取聯系，總計本分署接運歸國華僑五，二五四人，遣送出國者至三十六年九月底共一〇，〇九五八。兩者共計一五，三四九八。待遣送類僑尚有二，九五八。

第二節 接運歸國華僑

1. 接運澳洲歸國僑工 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澳洲英軍解僱華工一，三四一人，由澳洲當局遣送返香港，當時香港僑遣代表謝公處尚未成立，本署即派員赴港接運返粵。該批華工大部份係屬粵籍，除外省籍者二九一人，即在港分兩批由「貴陽」「和生」兩輪載送來滬，潮汕籍者一三一人，亦經由港赴汕轉返原籍，香港籍者一六七人，經就地遣散回家外，計遣送返粵者共七五二人，抵粵後由本署設臨時宿舍收容，及由廣州區工作隊平價膳堂供給膳食，並分別遣送回籍。

2. 接運菲律賓歸國僑工 菲律賓華工七六五人，於卅五年五月十五日，由美國軍艦遣送返港，該批華工多係戰時被敵人騙誘赴菲作苦工者，抵港復請求送粵者四二人，抵粵後經本署暨民政收容所收容者二九人，後已分別遣送回籍。

3. 接運第一批荷印歸國僑工 荷印僑工一，四七二人，係戰時在荷印作勞工者，戰時結束，因發生工潮，由荷印政府遣送返港，由港政府於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廿二日分批送粵，內桂籍者一五四人，除均為粵籍，抵粵後即由本署廣州區工作隊分別遣送返籍。

4. 接運暫議內亞歸國僑工 新議內亞僑工八〇二人，於卅六年元月二日由新議內亞送抵香港，本署接獲總督駐港僑遣辦公處通知後，即派員往港接運。除原居香港者自行在港登陸外，其屬廣州籍者五四六人，即由本署派員護送返粵，交由廣州區工作隊分別遣送回籍。

5. 接運星加坡歸國僑工 三十六年五月中旬，星加坡歸國華僑工三十九人抵港，本署即派員赴港接運，於五月二十六日抵港廣州，五月二十九日分別遣送返原籍。另批四十八人續抵香港後亦由本分署派員於六月三日接返廣州，六月十四日分別遣返原籍。

6. 接運第二批荷印歸國僑工 三十六年六月上旬，荷印歸國僑工三三七人抵港，本署派員至港，由港派員領返粵者八十九人，其餘二四八人於六月十四日接抵廣州，二十一日分別遣送返原籍。

7. 接運暹羅歸國華僑 三十六年六月中旬，暹羅華僑五十九人抵港，本署派員至港接運，由港派員領返粵者二十七人，其餘三十二人於六月二十六日接運廣州，七月六日分別遣送返原籍。

8. 接運越南歸僑 越南戰亂頻仍，華僑自昆明經空運遣送來廣州者，自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十三日，先後八批共二六五五人，由本署分別遣送返原籍；計返福州者十八人，赴上海者七人，江西者三人，其餘二三

七人皆粵籍。又越南華僑一批共二五五人於九月十五日乘大中華輪抵港，本分署派員赴港接運返粵，並分別遣送返原籍。

以上所述，本署接運歸僑遣返原籍者，共達五，二五四人。（見附表十二）

第三節 遣送僑胞復員出國

1. 協助審查登記 本分署於三十五年曾派員在廣州區會同外交部廣東僑務處，及駐穗人員辦理審查廣州區華僑證件，核發護照等事宜。並於十月及十一月，派員會同聯總及外交部人員，分別前赴江門海口，汕頭協助各該地僑務局辦理審查登記。經將粵省全部復員僑胞登記完竣，計廣州區共登記五、二九九人，海口區三二四人，江門區七八〇人，汕頭區四、三五五人，總計登記一〇，六九八人。

又自三十五年九月緬甸一，九〇五人遣送返緬甸後，緬甸政府旋即改組，所頒移民法例，對於華僑入境限制極嚴。菲律賓亦未允華僑入境。迭經我國政府交涉，緬甸政府堅持須先派代表來菲審查赴緬甸華僑證件，認為合格者始准予返緬。此項辦法，後經我方同意。而緬甸政府亦曾於六月廿六日來華，先至廈門辦理審查工作，六月起乃轉來粵，開始審查工

作，計先後在廣州汕頭、梅縣、江門、柳州、（該地緬僑多粵人）審查至七月底始告完竣，計核准返緬華僑共五，三九二人，本分署僑遣工作人員，始終參與此項工作。

2. 設立療傷復員招待所 本署奉令在汕頭設立收容一、五〇〇人之華僑招待所一所，後以廣州為出關港口，且復員華僑人數最多，經呈准在廣州增設一所，兩招待所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先後成立，收容散居廣州招待所保持約一、二〇〇人，汕頭招待所約八〇〇人。

卅六年總署規定停止直接救濟，無法繼續供應食用物資，廣州華僑招待所遂於三月十五日裁撤，汕頭招待所亦於四月十五日結束。

3. 遣送華僑出國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辦理出國華僑遣送二十八批，先後遣送至港轉星加坡，馬來亞，聯邦，砂勞越，荷印，婆羅洲，暹羅，越南，緬甸者共一〇，〇九五八人。（見附表十三）

本分署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業務，而僑遣工作，只國際難民機構未及接辦，旋奉令繼續辦理，嗣准國際難民機構通知自十月一日起接辦僑遣業務，本分署遂於九月三十日結束，結束了工作移交國際難民組織廣州辦事處繼續辦理。

廣東分署協助流離人民返鄉報告表

(附表十一)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五月

年月份	站數	返 人				總 計	備 考
		本國難民	滯粵僑胞	本國僑民	外難難民		
總 計		93,306	15,713	486	61	79,508	
三十六年 一月	1	2,927				2,927	
二 月	8	880				380	
三 月	0	1,880		68		1,908	
四 月	10	5,788		98		5,886	
五 月	15	8,448	2,620	230	5	11,345	
六 月	18	6,085	1,994	4	0	7,082	
七 月	18	5,908			15	5,933	
八 月	20	6,182	1,075	1	23	4,231	
九 月	19	9,055	2,103	2	9	11,775	

十一月	18	8,160	8,700	90		10,024	
十一月	1	2,270				2,270	
十二月	15	8,418				8,418	
三十六年 一月	0	5,905			8	5,905	
二月	5	215				215	
三月	4	1,147				1,147	
四月	8	108				108	
五月	4	2,016				2,016	

附：1. 本表所列「本國僑民」係指寄居且自行是國之僑胞，經由本署各地工作隊協助返籍者。與本署僑務專員協助返籍者不同故不
項數字與僑務總局所登人數並無互數。

2. 淨曾占地之地址係與會同其他機關所築辦理，故另列一冊。

3. 「始數」所指之始，尚指經勸返籍之各地工作隊，或各縣協會。

4. 上列數字係據巴邑報告填列。

廣東分署接運歸國華僑回籍人數表

(附表十二)

類 別	抵 達 日 期	接運人數	由何處乘	輪送往目的地	備 考
駐澳美華船僱華工	34年12月18日抵港	1,341	澳 洲	回 籍	752人接運來港後分別回國籍籍。其餘在港設法轉運往上海、汕頭、福州、天津各埠。
馬尼刺船僱	35年1月15日抵港	705	馬 尼 刺	回 籍	42人接運來港，分別回國籍籍733人，分別運往上海、福州、汕頭等埠。
智達船僱船僱華工 (第 二 批)	35年11月18日-4322 11分回祖國等處	1,478	香 港	本省各縣及桂 粵各縣	351人轉送往桂省原籍其餘分別送本省各縣回籍。
初盛內羅船僱華工	36年11月2日抵港	802	初 盛 內 羅	(附足備收冊)	本省派員會同第一工區警運接協助特種運送辦公處及隨船領事辦理。計在港接運華僑222人，原籍14人，滬籍2人，中法9人，汕頭6人，來港546人。
星加坡船僱華工	36年5月26日抵港	39	星 加 坡	本省各縣	本省派員赴港接運來港于五月二十九日全部分別回籍回原籍。
“ ”	36年6月3日抵港	48	“ ”	“ ”	于六月十四日全部回籍。
荷印船僱華工 (第 二 批)	36年6月14日抵港	387	瓦 港、泗 水 等 地	粵桂黔各省	本省派員赴港，在港接運來港，于六月廿一日全部回籍。
暹羅船僱華工	36年6月26日抵港	59	暹 羅	粵桂黔各省	本省派員赴港，在港接運來港，于七月六日分別回籍。
越南船僱華工	36年7月26日至9月 13日分3批抵港	265	越 南	同 上	由廣東派來港，計接運來港138名，上海7名，江門3名，其餘粵籍均分別回籍。
越南船僱第二批華 僱	36年7月15日抵港	135	越 南	本省各縣	由越南派來港，計接運來港115名，粵籍廣州，經粵籍回籍。
合 計		6251			

廣東分署遣送復員出國華僑人數表

(附表十三)

批 別	輸 送 日 期	輸 送 人 數	由 何 處 來	輸 送 往 日 的 地 點	備 註	考
第一批	84年11月17日	98	廣 州	緬 甸		
第二批	85年 9月	1,908	廣東省符合資格之各地華僑	緬 甸	出盟證准1,806人，在港加入90人，該批證額係在港發證離港輸出。	
第三批	85年11月11日	391	由昆明來	暹羅、馬來亞。	乘芝加哥輪出國。	
第四批	85年11月23日	422	由昆明來	緬 甸	乘豐隆輪出國。	
第五批	85年12月18日	598	貴陽及汕頭	緬 甸	汕頭送302人，自貴陽來者90人，同乘和生輪出國。	
第六批	85年12月27日	606	重慶、昆明及各 地	暹羅、馬來亞、荷屬西婆羅洲。	乘芝加哥輪出國。	
第七批	86年 1月 0日	320	汕頭及各地	緬 甸	汕頭317人，各地7人，同乘高爾士輪出國。	
第八批	86年 2月15日	790	廣州及汕頭	暹羅、馬來亞。	汕頭766人，廣州91人，同乘高爾士輪出國。	
第九批	86年 2月26日	190	汕頭各地	緬 甸	乘豐隆輪出國。	
第十批	86年 3月 1日	0	,,	,,	乘安順輪出國。	
第十一批	86年 3月10日	538	汕頭廣州各地	暹羅、馬來亞、荷屬西婆羅洲。	汕頭480人，在港來者，馬來亞、廣州118人在暹羅，同乘安利輪出國。	

批 別	輪 渡 口 期	輪 渡 人 數	出 何 處 來	輪 渡 往 口 的 地	備 考
第十二批	36年 3月21日	00	廣 州	星架坡，馬來亞。	乘亞巴輪出國。
第十三批	36年 4月 7日	08	廣州及汕頭	暹 羅	汕頭77人，廣州21人，同乘亞利南輪出國。
第十四批	36年 4月 8日	581	廣州及汕頭	星架坡，馬來亞，北婆羅洲及沙勞越	汕頭有星架坡馬來亞228人，北婆羅洲沙勞越88人，廣州225人，同乘豐盛輪出國。
第十五批	36年 4月13日	22	廣 州	越 南	乘丹力士輪出國。
第十六批	36年 4月15日	401	汕 頭	星架坡，馬來亞。	乘萬福士輪出國。
第十七批	36年 4月24日	225	廣州汕頭等處	星架坡，馬來亞，荷南及緬甸。	廣州發額向80人，星架坡馬來亞5人，汕頭發額向18人，星架坡，荷各地172人，同乘豐盛輪出國。
第十八批	36年 5月 3日	481	汕 頭	暹羅及越南	暹羅476人，越南7名，乘五福輪出國。
第十九批	36年 5月11日	115	廣州，汕頭，海山	暹羅，越南。	廣州發額向4人，汕頭發5人，海山發106人，另發南2人，同乘亞利南輪出國。
第二十批	36年 5月15日	600	廣州，汕頭，海山	馬來亞，星架坡，婆羅洲。	廣州42人，汕頭218人，海山188人，同乘亞利南輪出國。
第二十一批	36年 5月17日	225	汕 頭	，，	乘萬福士輪出國。
第二十二批	36年 5月20日	40	廣 州	星架坡，馬來亞，荷南。	乘亞巴輪出國。
第二十三批	36年 7月28日	24	，，	，，	香港加路補蘭1人，乘華福士輪出國。

第廿四批	80年 9月 4日	878	廣州、汕頭	緬甸	廣州804人、汕頭014人、同乘豐源輪出國。
第廿五批	80年 9月 9日	518	廣州	荷屬	乘豐源輪出國。
第廿六批	80年 9月 18日	686	廣州、海口	荷屬	廣州449人、海口177人、同乘海利輪出國。
第廿七批	80年 9月 22日	202	汕頭	荷屬	乘海國輪出國。
第廿八批	80年 9月 4日	215	廣州	緬甸	乘亞利內輪出國。
合 計		210,005			

第六章 農業救濟與善後

(附水利)

第一節 戰時損失估計

爲明瞭粵省農林漁牧戰時損失，本分署特向各方搜集材料，計本省耕種面積（據民國二十六年估計）爲三九，九九〇，八七六市畝，其中稻田面積二八，五六五；〇八〇市畝，因戰爭而荒蕪失耕之面積，水田：〇，〇〇〇市畝，旱田：〇，〇〇〇市畝，共六，〇〇〇市畝。密蒸園面積一〇〇〇市畝。園藝方面戰前柑橘類面積一五〇，〇〇〇市畝，荔枝面積一〇〇〇市畝，雜果林面積二〇〇，〇〇〇市畝，荔枝面積一〇〇〇市畝，因戰爭損失之面積，柑橘六〇，〇〇〇市畝，香蒸園四〇，〇〇〇市畝，雜果林七〇，〇〇〇市畝，荔枝、龍眼六〇，〇〇〇市畝。漁業方面，戰前漁船數三五，〇〇〇艘，因戰爭損失一五，〇〇〇艘，戰前每年漁產四，七一九，六〇〇市担，戰時損失三，三〇三，七〇〇市担，又戰前共有耕牛三，〇〇〇，〇〇〇頭，戰時損失一五〇，〇〇〇頭。

第二節 廣東平時產銷估計

粵省土地耕種面積，據二、六年估計爲三九，九九〇，八七六市畝，全年產米量一〇六，八四七，三七三市担，雜糧折米三二，八三七，一五

六市担，合計一三九，六八四，五二九市担。全省入口爲三二，八四八，七五八，全年銷米量一五九，二四二，八〇五市担。計每年缺額一九，五五九，二七六市担，皆賴輸入米糧維持。

第三節 本分署舉辦工作及其效果

1. 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及其他農業工程 粵省人民業農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論時期則農業水旱稻田共六，〇〇〇，〇〇〇市畝，本分署除舉辦大型水利工程外（見本章第四節）亦主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如水渠山塘，基圍，灌溉溝，河浦等之興建與修理，并派農業技術人員分赴各工作隊協助辦理。計：

工作隊名 農振項目及宗數 竣工數(宗) 受益農田畝數

第一工作隊 農振八二宗 八五六、八六四五 壹四〇，〇〇〇

第二工作隊 農振一二八宗 八六八、壹三二六 壹四五，〇〇〇

第三工作隊 農振九六宗 八〇三、壹五七七 壹三九，三九〇

植桐陸壹，八〇〇株

植杉五〇，零零零株

第四工作隊 農振壹七宗 壹七壹、四八三 壹二〇，七五壹

第六工作隊 農振壹零宗 壹三二、六〇三 壹五，〇〇〇

第九工作隊 農振三三宗 六陸三、八三五 二七，〇〇〇

其他工作隊，亦曾舉辦小型農振，惟未報告詳細數字，據以上不完全之報告，計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三六五宗并植桐、杉一一，八〇〇株

，發工銀三，四八六，〇六六五噸，受益農田共四八七，一四一畝。

2. 防除牛瘟 粵省耕牛每年因牛瘟致死者約達六萬餘頭。為普遍防除計，經由本分署撥款，並用總署撥發之牛瘟疫苗及歐密器村，會同粵省農林處組織廣東省防治牛瘟大隊，分六小隊赴各地防除。預定注射牛隻二〇〇，〇〇〇頭，後以藥品供應不足，至二十六年五月底止，共注射五七，九八三頭，又於本年八月內在廣州陸軍農村注射二，六九二頭，總計注射牛隻六〇，五九九頭，防除區域為廣州，南海，番禺等二十二縣市。

3. 辦理粵引種復耕區 按粵省人地比率，每人平均僅得耕地壹。陸畝，此為缺糧主因。然粵省可耕荒地仍達千餘萬畝，以人力，財力，物力所限，未克開墾。本分署奉撥粵引種後，經勘定惡地為墾園而墾達登萬畝之荒地，設置粵引種復耕區。三十六年八月下旬，粵引種十部。附件送到，即派員前赴粵陽着手籌備設立復耕區。

4. 防除病蟲害 此項工作方面，本分署曾採下列措施：一、撥款委託中山大學派趙善敏博士辦理防除三化螟蟲害，二、派員前赴增城、從化調查農作物虫害及防除，三、會同粵省農業善後推廣總導委員會病蟲害防除組在廣州郊外籌劃防除赤翅工作，四、最後，與粵省農林處及農林部在粵機聯合辦作物病蟲害防治大隊，由本分署撥款八，五〇〇，〇〇〇元，農林部撥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辦理，用 Mand arinate, Chalcid Arinate, Mitein Staphale 及 D D T 等噴射果樹園及蔬菜園共計一，三〇〇畝。

5. 推廣優良稻種 粵省每年缺糧一千九百餘萬市担，為增加糧產，本年四月經會同農林部與南區推廣繁殖站及廣東省農林處擬訂推廣優良稻種

計劃，原擬由本分署撥款二，〇〇〇噸，分交農林部華南區推廣繁殖站及粵省農林處擬置優良稻種繁殖，預定第一年推廣面積四十七萬畝可增加稻穀二〇〇，〇〇〇市担；第二年推廣面積四百萬畝，可增加稻穀二，〇〇〇，〇〇〇市担。後奉令中止辦理此項工作，撥米一千噸交省農林處擬置優良稻種推廣之計劃遂經停止，但已撥交農林部華南區推廣繁殖站之食米一千噸，仍照原計劃進行。

6. 協助發放農作物表 此項工作分述如下：

A 發放肥料 總署配發廣東之肥料，其分配辦法，分免費發放及貸放兩種，三十五年度，經本分署農業業務人員會同農林部駐粵代表，免費發放肥料一，五〇〇噸，交南海，番禺等十二縣。其後肥料均係運交廣州農民銀行接收，由農行辦理免費發放（本分署原定免費發放二，五〇〇噸中之餘額一，〇〇〇噸，經由農行辦理。）及貸放業務。計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免費發放共二，一六五噸（尚有三五噸待發），貸放一一，五八七。六二噸。（詳附表十四A）

B 發放種子 選粵產菜種子一，四〇四桶，經會同粵省農業善後推廣總導會種子組決定分配辦法，並經分配完竣。受配者計六十八縣市（廣東共五十九縣市）及海南島農民團體，順德農林部繁殖站及廣州市各農業場（詳附表十四B）

C 發放及申請抽水機 本分署共收抽水機五具，經依章借給揭北建設協會一具，珠江水利局一具暨南大學一具，清遠縣地方福利會二具。又粵省各地農民需用抽水機甚廣，紛紛配發，經已撥發第一批請購抽水機共

計五十八具之中證書調查表及請購單均發，第一批申請亦已在辦理發給手續中。

D 發給小犁農具 本分署收到小型農具計舉二、八二〇件、鎊一、〇〇〇件，禮稅二〇箱，(一〇二〇件)，均經廣東農業善後推廣會轉呈農務局具報決定分配辦法，無償配發各縣農民團體及農業推廣機構(詳附表十四C)。

E 發給乳牛及豬種

本分署收到第一批乳牛五〇頭，全數配給嶺南大學。

第二批運到乳牛一〇頭，約產種豬一〇頭。乳牛養配：中山大學、五頭，廣州美國救濟會八頭，曲江天主教會四頭，江門天主教會十六頭，曲江英國教會學校十六頭，汕頭教會奉懷中學八頭，廣東省農林處二五頭，北海天主教會八頭。約產種豬十頭全數配發嶺南大學。(詳附表十四D)，至獸醫器材方面則無償借給牛痘防治大醫院用(詳附表十四E)。

F 復員柑棧生產

粵省柑棧果樹遍佈全省各地，其種植面積不下二〇〇,〇〇〇畝，倚之為生者近百萬。戰爭期間損失達三分之二以上。為復員柑棧生產，本分署決定自實施整頓着手。經會同中山大學設置廣州柑棧整頓場，嶺南大學設置汕頭柑棧整頓場共二所。年度經常費共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米二〇噸，麵粉六〇噸。據廣州柑棧整頓場報告，在第一期(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六年一月)內，開墾面積二五五市畝，第二期(三十六年一月—四月)繼續開墾面積二八市畝，共開墾三三三畝，播種各項柑棧種子。

漁業整頓善後方面，本分署根據戰時漁業損失，向漁業請購木板一百餘萬立方呎，以供修理千艘漁船及構件興建二千艘新漁船之用，經總署轉漁管處電復，稱修葺漁船辦法已在籌辦中，本年四月廣東漁管分處成立，漁船 Repair Yard 及 Raffle Boat 兩附常出海捕魚，關於漁業善後之業務，既由漁管分處計畫與執行。

第四節 水利工程振

本署補助水利工程，以檢助工銀二〇噸以上者為大型，以下者為小型，卅五年共補助大型者三宗，第一批小型者三十一宗，共檢助工銀米一，二五三·六六二四公噸，受益田畝二，八二七·七一六市畝。(見附表十五)

卅六年協助廣東省政府辦理大型水利工程六宗，共檢助米一，六八一·四五公噸，受益田畝三二一，八五〇市畝。(見附表十六)又協助民辦大型水利工程二十三宗，檢助工銀一，六〇四·〇五九一二五公噸，受益田畝二七五，五八五市畝。(見附表十六)以上合計檢助工銀三，二八五·五〇九一二五公噸，受益田畝六〇七，四二五市畝。

卅六年辦理第二批小型水利工程，共四二宗，檢助工銀四三八·五二〇三五公噸，受益田畝一九一，一〇〇市畝(附表十七) 卅六年辦理第三批小型水利工程，共二四宗，檢助工銀二五八·壹七五公噸。受益田畝二一三，六三六市畝(附表十八) 統計本署自開始至結束止，先後舉辦大小型水利工程暨式宗案，

南 海 縣	同	左	102°		
飛 鳳 縣	同	左	177°		
順 德 縣	同	左	165°		
中 山 縣	同	左	170°		
三 水 縣	同	左	28°		
台 山 縣	同	左	188°		
龍 平 縣	同	左	70°		
基 陽 縣	同	左	180°		
潮 陽 縣	同	左	180°		
潮 安 縣	同	左	180°		
寶 安 縣	同	左	10°		
花 縣	同	左	140°		
增 城 縣	同	左	90°		

從化縣	同	左		45噸		
滘豐鄉	同	左		176噸		
陸豐縣	同	左		210噸		以上係無給發各鄉農民
廣州區	同	左	4439, 60噸			以下係由農民銀行貸出
順德區	同	左	1970, 12噸			
中山區	同	左	1096, 68噸			
曲江區	同	左	297, 00噸			
高要區	同	左	391, 98噸			
江門區	同	左	856, 00噸			
新會區	同	左	869, 69噸			
陽江區	同	左	171, 01噸			
湛江區	同	左	696, 58噸			
茂名區	同	左	246, 65噸			

海 口 廣	同 左	710.55元			
合 計		14,587.09元	9,108元		

廣東分署農業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附表十四B)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物資名稱：蔬菜種子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 給				備 註
		價 值	件 數	無 價 配 給	原 申 請 數	
1 廣 州 市	同 左		67箱			直接放交農戶領購農民
2 南 海 縣	同 左		35箱			
3 番 禺 縣	同 左		30箱			
4 順 德 縣	同 左		35箱			
5 東 莞 縣	同 左		98箱			
6 從 化 縣	同 左		94箱			
7 中 山 縣	同 左		95箱			

10	三水縣	同	左		32箱	
	花城縣	同	左		28箱	
	寶安縣	同	左		29箱	
	台山縣	同	左		48箱	
16	開平縣	同	左		34箱	
	新會縣	同	左		39箱	
	鶴山縣	同	左		23箱	
18	恩平縣	同	左		30箱	
	高明縣	同	左		1箱	
	高要縣	同	左		44箱	
20	德慶縣	同	左		1箱	
	新興縣	同	左		1箱	

廣東省

25	公 司	同	左		1桶		
	門 會	同	左		1桶		
	川 建	同	左		1桶		
	登 南	同	左		23桶		
30	熟 定	同	左		1桶		
	灰 塚	同	左		1桶		
	基 助	同	左		38桶		
	界 金	同	左		1桶		
30	延 平	同	左		1桶		
	游 豐	同	左		1桶		
	陸 豐	同	左		1桶		
	博 羅	同	左		28桶		
30	河 游	同	左		22桶		

35	龍門縣	同	左		1箱		
	新豐縣	同	左		1箱		
	龍川縣	同	左		1箱		
	五環縣	同	左		1箱		
	曲江縣	同	左		48箱		
	樂昌縣	同	左		88箱		
	英德縣	同	左		82箱		
40	清遠縣	同	左		92箱		
	連縣	同	左		1箱		
	南雄縣	同	左		1箱		
	翁源縣	同	左		1箱		
	始興縣	同	左		1箱		
45	仁化縣	同	左		1箱		

縣 發 埠 世

絲 綉 雜 巾

五

汕頭市	同	左		10箱		
物安縣	同	左		46箱		
湖陽縣	同	左		31箱		
揭陽縣	同	左		26箱		
大埔縣	同	左		80箱		
梅縣	同	左		48箱		
興寧縣	同	左		33箱		
澄海縣	同	左		80箱		
陽山縣	同	左		70箱		
泰靖縣	同	左		1箱		
普寧縣	同	左		1箱		
豐順縣	同	左		1箱		
茂名縣	同	左		68箱		

50

54

55

60	陽春縣	同	左		1箱		
	電白縣	同	左		1箱		
	信宜縣	同	左		1箱		
	陽江縣	同	左		1箱		
	海康縣	同	左		1箱		
69	防規縣	同	左		1箱		
	欽縣	同	左		1箱		
	合浦縣	同	左		1箱		
	湛江市	同	左		6箱		
	海南島	同	左		21箱		
	農林部繁殖站	順	德		4箱		
70	各搜檢處	廣州市			82箱		
	合計				1404箱		

縣 獎 券 紀

五五

廣東分署農業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附表十四〇)

自開辦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報： 物資名稱：小型農具(犁、鋤、齒、齒耙)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 給			原 中 貯 數	備 註
		價	件	無 價 配 給		
番禺縣	同 左		200件			以下係直接發放
清遠縣	同 左		200件			
惠陽縣	同 左		200件			
曲江縣	同 左		40件			
廣州市	同 左		200件			
東莞縣	同 左		180件			
三水縣	同 左		100件			
順德縣	同 左		200件			
潮陽縣	同 左		40件			

雷州半島	同	左		40件		
機關學校	廣州附近			100件		
樂昌縣	同	左		102件		
中山縣	同	左		102件		
新會縣	同	左		102件		
花縣	同	左		102件		
惠平縣	同	左		102件		
各縣農捐所	各	縣		57件		
各縣民團總	各	縣		122件		
高要縣	同	左		180件		
合計				2,890件		

縣 撥 雜 費

分 列：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		給		原		備
		價	件	無價配給	原中數			
番禺縣	同			300件				
清遠縣	同			200件				
基馬縣	同			200件				
曲江縣	同			200件				
廣州市	同			200件				
東莞縣	同			180件				
三水縣	同			100件				
順德縣	同			200件				
總辦學校	廣州附近			180件				
潮陽縣	同			40件				
雷州半島	同			40件				
合 計	同			1,800件				

商標：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		給		其		備註
		價	停	無	配	屬	中	
樂昌縣	同左			3箱	配			以下係新價紅給農民
中山縣	同左			3箱				
潮會縣	同左			3箱				
花縣	同左			3箱				
恩平縣	同左			3箱				
豐順縣	廣州附近			5箱				
合計				20箱				

廣東分署農業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附表十四D)

自三十四年十月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物資名稱牲畜(牛, 猪)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價	配		原申請數	備	註
			售	給			
中山大學	廣州石牌			牛 25 頭			
曲江美國教會學校	曲江			牛 16 頭			
廣州美國救濟會	廣州			牛 8 頭			
曲江天主教會	曲江			牛 4 頭			
汕頭教會書院中學	汕頭			牛 8 頭			
北海天主教會	北海			牛 8 頭			
江門天主教會	江門			牛 10 頭			
廣東省農林處	廣州			牛 25 頭			
私立嶺南大學	廣州			牛 50 頭, 猪 10 頭			
合 計				牛 180 頭, 猪 10 頭			

廣東分署農業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附表十四)

自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物資名稱 設備器材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物品名稱	配給		原中		備註
			價	量	中	部	
牛瘟防治大隊	揭州市	鷄化牛瘟疫苗		575 瓶			在二十二縣市注射年(260,872)瓶
牛瘟防治大隊	揭州市	拉替蓋血清		400 瓶			
牛瘟防治大隊	揭州市	炭疽病疫苗		100 瓶			
牛瘟防治大隊	揭州市	10c.c. 注射器		15 副			
牛瘟防治大隊	揭州市	16 號針咀		11 打			
牛瘟防治大隊	揭州市	注射器玻璃管		6 條			
牛瘟防治大隊	揭州市	檢溫器		6 枝			
牛瘟防治大隊	揭州市	電動冰箱		1 副			
牛瘟防治大隊	揭州市	自動男屋		1 座			

業
務
報
告

廣東分署三十六年協助辦理大型水利工程一覽表 (附錄十六)

工 程 名 稱	縣 屬	主辦工程機關	預算(滙票)範圍		共計工數	補助(滙票)數
			田 畝	人 口		
惠陽高級灌溉工程	惠陽縣	省政府建設廳	500,000	55,000	1,270,146	1,270,116
曲江老鴉水庫灌溉工程	曲江縣	同上	4,400	20,000	98,818	98,892
台山老潭渡灌溉工程	台山縣	同上	0,850		90,177	90,18
高要金河開排水工程	高要縣	同上	95,000	40,000	127,096	127,00
花縣花山引水工程	花 縣	同上	20,000		190,000	63,67
曲江大水壩灌溉工程	曲 江	同上	0,100		25,908	81,63
小 計			981,950	115,000	1,001,475	1,081,45
東莞技術灌溉工程	東 莞	懷德水利協會	12,000		138,700	138,70
開平九龍埗灌溉工程	開 平	九龍埗水利協會	0,800		32,887	32,00
從化呵高輝大田明湖灌溉工程	從 化	明湖村水利合作社	1,800		50,815	50,815

開平築金山灌溉工程	順平	開縣校委會	4,500			104.10
連江三井中心國民學校上下沙填防沙堤工程	連江	連江中心國民學校修復校產處規劃委員會	0,359		95,992	110.118
南澳花水瀨湖修整基礎工程	南澳	花水瀨湖湖委會	24,526	86,150	90,353	112,94185
潮會外灘湖堤防工程	潮會	外灘湖堤防委員會	20,000		75,444.3	94.91
中山小橋修築大閘工程	中山	小橋修築大閘委會	60,000		73,928	91.16
三水琴沙下閘工程	三水	琴沙下閘湖委會	80,000		28,879	93,84875
高明南岸閘湖水利工程	高明	琴沙湖委會	9,000	19,000	108,608	186,908
樂昌石塘村水利工程	樂昌	石塘村田水利協會	7,200	4,000	20,260	26,326
南澳鹽務稽查所修築工程	南澳	鹽務稽查所湖委會	9,000	3,000	28,540.5	29,439875
南澳民鹽儲備修築工程	南澳	民鹽儲備湖委會	29,000		70,697	89,17125
潮會官渡湖湖工程	潮會	官渡湖湖委會	19,000		43,768	54,700
南澳新山鄉四湖工程	南澳	新山鄉四湖湖委會	5,000		91,181.1	96.40
南澳新門大良湖工程	南澳	大良湖湖委會	21,000		98,187	47,086

東江強國水閘工程	東 莞	強國水閘圍堤委員會	6,000		24,049	39,06125
嘉陵水利工程	赤 溪	嘉陵水利工程委員會	10,000		44,000	44,000
台山凌鵠圍水利工程	台 山	台山凌鵠圍董會	12,000		92,622	110,0275
南海鎮圍墾節修圍工程	南 海	南海鎮圍墾節修圍委員會	1,300		11,623	37,63
南雄鎮圍墾節修工程	南 雄	南雄鎮圍墾節修會	2,000		51,504	94,4055
南聯金匱永安安豐陂圍墾工程	南 聯	四圍圍董會	15,000		31,415	80,01276
equal 豐源新圍墾工程	期 中	水利合作社	5,000		26,898.24	93,55
小 計			376,885	60,150	1,156,200.14	1,504,050125
合 計			607,496	171,101	2,087,705.14	3,235,500125

附註：第一至六項係省府興辦之工程中之六項工程至其餘22項則未有實數計開列表後，故未核辦

廣東分署三十六年辦理第二批小型水利工程一覽表 (附表1-17)

工 程 名 稱	縣 屬	主辦工程機關	單 價		共 計 工 數	補助工款數 米(公噸)
			單 價	工 日		
琴 沙 上 圍	三 水	圍 張 會	5,000	1,640	5,500	5.50
大 有 開 闢	南 海		3,000			4.50
徐 步 開 闢	三 水		2,000		9,176	9.301
石 版 上 下 圍	三 水	鄉 公 所	5,000	3,500		0.176
龍 雅 水 利 工 程	寶 安		1,000			5.156
官 密 第 十 保 修 築 基 基	南 海		500			24.02
泉 涌 圍	高 要	圍 張 會	10,000		1,945	1.945
燈 員 鄉 烏 榕 圍	高 要	圍 張 會	12,500		11,505	11.505
羅 沙 海 豐 圍	順 德		1,000		15,000	15.00
龍 洞 堡 鄉 越 鄉 水 堤	番 禺		4,500		4,939	4.96
鳳 和 鄉 鳳 院 村 水 利 工 程	從 化		3,000		6,000	6.00

縣 步 堤 下 圍	初 會	附 資 會	15,000	1,200	10,208	10.30
西 南 鄉 兩 資 圍	高 要		6,000		5,608	5.64
盆 塘 辦 圍	高 要		7,000		14,818	14.80
豐 樂 院 主 圍	高 要		2,000			16.00
全 西 圍	高 要		7,800		9,036	11.30
官 鄉 鄉 十 二 盤 堤 圍	南 海	保 辦 公 處	1,300		7,405	7.489
瀾 岡 村 建 水 壩 及 橋 樑	番 禺	瀾 岡 聯 保 辦 事 處	800		4,881.37	6.10
龍 游 鄉 延 河 村 堤	順 德		800		2,872	3.59
太 平 山 尾 村 龍 渡 工 程	東 莞	田 疇 科 辦 委 員 會	500		24,908	21.6
高 埗 上 鄉 水 林 圳	延 平 縣		6,500			8,5675
六 村 鄉 湖 中 村 圍	台 山	管 理 委 員 會	800		2,482	3.04
長 平 鄉 九 塘 村 湖 堤 工 程	肇 慶	南 雄 縣 政 府	1,100		9,501	2.76
珠 環 鄉 寧 符 壩 及 水 塘	南 雄	南 雄 縣 政 府	400	200	2,973	3.76

榮 隆 縣 中

元

珠灘鄉第十保學堂	南 雄		1,500	1,716	2,145
興仁東村修築陂塘	清 遠		2,000	8,008.80	10,117
璵 璵 鄉	高 要	團 張 會	1,500	1,609	2,011
福 口 鄉 洋 岐 堤 岸 圍	韶 平		4,000	16,887	19,117
黃 坡 村	吳 川	黃坡村建設委員會	8,000	15,988	19,994
桂 陵 廣 閣 江 陵 圍	和 平	黃陂鄉第一合作社	1,000	274	9,425
金 東 圍	高 要		17,000		17,778
吳文都白鶴洞陂塘工程	廣 州	水利合作社	1,000	8,564	10,70
廣其水龍臨潭學校陂塘試驗池	汕 頭			4,672	4,612
內村人和約灌溉工程	梅 縣	內村人和約灌溉合作社	4,600	10,709	20,486.5
胡啟生龍寫圍水壩及水塘	廣 州	胡啟生龍寫圍興建委員會	2,000	22,510	15,720
總 舖 洋 排 水 工 程	肇 慶		80,000	17,138	21,416
迎 閣 鄉 堤 陂 圍	順 德		600		17,065.5

招 顧 鄉 五 仔 湖	蘇 嶺			1,900		3,780	3,500
納 垵 鄉 七 鏡 河 渡 壩	惠 陽			300			4,488.6
同 昇 鄉 龍 渡 工 程	香 島	鄉 公 所		5,000	10,000	12,762	12,75
博 樟 鄉 沙 尾 等 圍	吳 川	農 會		20,000	5,200	47,500	47,50
永 樂 西 園 仔 榕 基 患 基	三 水					4,418.6	4,418.6
合 計				191,700.	21,440	321,626.27	488,220.85

廣東分署三十六年辦理第三批小型水利工程一覽表 (續表十八)

工 程 名 稱	辦 理 處	主 辦 工 程 機 關	押 辦 費 (百 元 市 款)	員 工 數	抽 助 款 (五 元 市 款)	檢 驗 費
那 獨 鄉 修 築 患 基 工 程	會 會	團 董 董 會	768		15.00	
越 仁 鄉 修 築 北 岸 嶺 尾 圍	會 會	團 董 董 會	768		5.70	
美 和 鄉 湖 渡 工 程	台 山	水 利 委 員 會	8,500		10.00	
黃 泥 塘 築 堤 工 程	高 明	水 利 委 員 會	700		0.80	

禾谷鄉修築圍溝	鷓鴣山	圍溝	董董會	1,000		16.00
竹溪鄉圍溝	鷓鴣山	圍溝	董董會	3,000		18.00
聖宮鄉圍溝	鷓鴣山	圍溝	董董會	1,500		15.00
龍門三鄉圍溝	鷓鴣山	圍溝	董董會	3,000		15.00
聯成鄉修築陂塘	高明縣	水利委員會		1,300		5.49
天長鄉牛頭坑修築	花縣	縣政府		400		2.17
合興圍修築堤基	番禺	董董會		3,000		15.00
布吉鄉翠節村大陂	寶安	圍溝	董董會	3,000		4.50
深邊鄉修築工程	三水	圍溝	董董會	6,000		15.00
波裕鄉修築枝圍山塘	東莞	圍溝	董董會	700		5.00
東山黎峙塘灌溉工程	東莞	圍溝	董董會	5,000		8.00
瀨金鄉修築圍溝	南海	圍溝	董董會	7,000		15.00
烏石鄉修築工程	三水	圍溝	董董會	60,000		16.00

清龍鄉新安團惠基工程	順	海	團	董	會	2,000		15,00
南港官營十七保疏濬工程	南	海	十七保水利委員會			2,000		6,00
官寮鄉嶺登灌溉工程	南	港	十七保水利委員會			8,000		15,00
把崗鄉修基工程	三	水	團	董	會	50,000		15,00
鹿鳳崗鄉修圍工程	三	水	團	董	會	70,000		15,00
上完岡村挖留水塘工程	番	場	團	董	會	8,000		3,00
十五屯鄉修築東坡團惠基	番	場	團	董	會	8,000		11,535
合 計						218,030		258,175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工作

粵省衛生設備，經八年抗戰，損失至鉅，戰爭結束後，衛生善後，刻不容緩，本分署針對實際需要，特遵照善後救濟總署衛生業務原則暨三十五年度善後救濟衛生業務復員實施辦法，一方面積極展開醫藥緊急救濟，治病防疫；一方面注重衛生善後，修建醫院，充實設備，茲將兩年以來之工作擇要分述如次：

第一節 補助醫療機構之修建

粵省戰前共有公私立醫院一二三間，病床四，一〇一張，抗戰期間，大部破壞。復員以後，本分署組織衛生工程隊分赴各地查勘破壞情形，以便協助設備修建，對於殘廢院舍採用以工代賑方式撥賑米或款項補助修建，以期迅速恢復常態，計全省受補助修建之公私立醫療機關共六十二個單位，另補助廣州市衛生局修建公廁二〇〇間，屎場四座，共發出工賑米一二，七八〇·三七市担，修繕款國幣五八，六九四，三七五元，分配情形如后：

1. 中央各醫療機關 本署補助中央各醫療機關修建工程，計有中央醫院，衛生部第八防疫醫院，廣州海港檢疫所傳染病院，暨社會部托兒所四個單位。共撥發工賑米九一九·二四市担，另補助海港檢疫所傳染病院修建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及社會部托兒所修建費三，五〇〇，〇〇元。

2. 省立各醫療機關 本分署補助省立醫療機關修建工程，計有省立第一、二、三、四醫院，省立衛生試驗所，省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省立婦嬰保健院暨勞村衛生診療所等八個單位，共撥發工賑米九三三·一市担。另補助省立第一醫院修建費一，二三〇，〇〇〇元，省立第三醫院修建費二七，五四六，五七〇元，廣東省立衛生試驗所修建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市立各醫療機關 本分署補助市立醫療機關修建工程，計有廣州市立醫院，市立傳染病院，市立精神病院暨廣州市衛生檢驗所四個單位，共撥工賑米九〇五·五三市担。另補助市立傳染病院修建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4. 縣級醫療及救濟機關 本分署補助各縣醫療機關修建工程，計有寶安，台山，順德，中山，開平，海康，徐聞恩平，三水，東莞，陽江，電白，廉江，平遠，鶴山，德慶十六個衛生院。廣州救濟難民所，梅菴衛生院檢疫隊共十八個單位，撥發工賑米二，五七〇·四一市担。另補助寶安衛生院修建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平遠衛生院及救濟院修建費九，五〇〇，〇〇〇元。廣州救濟難民所修建費四一七，八〇五元。

5. 教會醫院 本分署補助各地教會醫院修建工程，計有廣州河南同濟醫院，廣州水上福音堂診療所，廣州基督教佈道會平民留產院，兩廣浸信醫院，河南紅十字會醫院，中山小欖同富醫院德慶惠愛醫院，從化惠濟醫院，新會仁濟醫院，三水博愛醫院等十個單位，共撥工賑米八〇三，五六市担。另補助德慶惠愛醫院修建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省公私立醫院
設置免費病床數量統計表

受補助醫院名稱	免費病床數
總計	685
省立第一醫院	10
省立第二醫院	20
省立第三醫院	10
省立第四醫院	10
省立婦嬰醫院	20
廣州市立醫院	20
汕頭市立醫院	30
肇慶市立泰坎醫院	30
湛江市立兩醫醫院	30
總署第一防疫醫院	30
番禺縣衛生院	10
東莞公醫院	10
海口海南醫院	40
海口軍醫院	15
東莞防霍亂風痧	50
中大醫院	10
光華醫院	10
南法醫院	10
紅十字會醫院	20
禾海醫院	20
博愛醫院	20
江村普惠醫院	10
廣州方便醫院	200

粵省各地醫療機構慈善團體之廠藥設備，均感缺乏。本分署竭力充實各醫療機構藥械設備。計自開始起至卅六年八月月底止，先後發給發給藥

，由本分署負責供給伙食醫藥，完全免費，計全行受補助之公私立醫療機關共三三個單位，共補助免費病床六八五張。（其所需物資即包括在補助各醫院之物資中），按床分配數量如左：

第二節 配給醫藥器材

6. 地方及私立醫院 本分署補助各縣地方公醫院及私立醫院修建工程，計有廣州之中大醫院，中大附屬醫院，光華醫院，嶺南醫院，伍漢持紀念醫院，台山之太和，福寧及康寧醫院，番禺縣崗醫院，增城公醫院，鶴山同善醫院及分診所，三水西南公醫院，東莞公醫院，茂名廣南醫院等十六個單位。共撥公賑米六，六五〇·五三市担，另撥光華醫院修建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大醫院修建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另一千病床設備藥械重量一七三，六〇〇磅，約合七七·五噸，分配本省各區縣市，共三〇五個醫療單位領用，其分佈地詳見圖附，及附表十九。
以上所配藥械之三〇五醫療機構中，屬於總區署與本分署者僅二〇單位，於此可見本分署衛生藥務，實以協助粵省公私醫療機構臻於健全為宗旨。

第三節 設置免費病床

又為收容貧病病人，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在各區醫療機關設置免費病床

第四節 配給病人營養品

貧弱病人多缺乏營養，本分署特配發煉奶、奶水、脫脂奶粉、全奶粉、白糖、豬豌豆、牛肉、羊肉、湯粉、麵粉、各種營養物品，交由各醫療機關或慈善團體轉發病人食用，分配方式及數量如下：

1. 本分署衛生組直接配發者 本分署衛生組直接配發各地醫療機關營養品共叁次，第一次受配發之醫療機關共三個單位，第二次亦三個單位，第三次共七個單位。

2. 本分署衛生組分配，由備選組負責直接運交各工作隊轉發者 由衛生組編列營養品清單，送交本分署備選組直接運交各工作隊轉發各醫療機關之營養品，共計四批。

3. 本分署衛生組分配，由備用機關選向備選組申請提領者 經此方式分配廣州各醫療機關之營養品共有四次，均由各受領機關選向備選組倉庫提領。

經以上各種方式發各醫療機關營養品數量，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廣東分署配發各醫療機關營養品數量統計

品名	奶水 (箱)	全乳粉 (箱)	脫脂奶粉 (噸)	煉奶 (箱)	糖 (包)	豬肉 (箱)	魚肝油 (箱)	牛油 (箱)	牛油 (箱)	麵粉 (包)	湯粉 (包)
合計	11,046	9,313	2,206	11,600	2,428	4,500	676	5,137	0	888	499
1. 衛生組直接配發者	1,976	650	100	1,682	304	333	71	0	0	888	0
2. 各工作隊轉發者	9,350	7,723	1,047	6,821	1,900	3,938	605	5,137	0	0	499
3. 廣州分署備選組直接運交各醫療機關者	820	940	60	1,088	134	287	0	0	0	0	0

第五節 協助醫護人員與撥發救護車

復員初期，粵省醫療人材，極感缺乏，本分署為適應實際需要，擬定廣州方便醫院，設置免費病床一〇〇張，由本分署派派醫務隊一隊，駐院

負責治療，復調派醫護人員協助總管第一防疫醫院設置免費病床七〇張，專責收容傳染病患者。

又本分署為求利便醫療救護工作，先後將救護車十八輛配發各醫療機關使用，其分配單位如下表：

配發救護車數量統計表

受領機關名稱	數量
中央醫院	2
廣東省立第一醫院	1
廣東省立第三醫院	1
廣州市立醫院	1
汕頭市立醫院	1
汕頭福音醫院	1
中大附屬醫院	1
光華附屬醫院	1
廣南醫院	1
廣州方便醫院	1
柔濟醫院	1
博濟醫院	1
嶺南大學附屬醫院	1
曲江循道醫院	1
江村普惠醫院	1
海南院醫	1
海南福音醫院	1
合計	18

第六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效果

以上五節所述，皆協助醫療機構之措施，在各級醫療機構精誠合作之下，全省有六十餘個醫療單位次第恢復常態，其中且有比較觀前更充實者，故醫防工作得以順利開展，茲將三十五年暨三十六年上半年各醫療機關工作成就，列述如左，藉供參考。

工作項目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上半年度

門診初診 二五一九，一五九人 二四四，九〇三人
 門診複診 八九〇，五五五人次 三九三，九九一次
 留醫人數 一七，八九五人 九，〇二五人
 天花接種 八六二，一〇八人 一，九九〇，八〇七人
 霍亂注射 二，二三三，三四五人 一五九，五二三人
 霍亂消毒 六九，八七四人 一二，二四一人

業 務 報 告

混合注射 六九，八七四人
 鼠疫注射 四五，〇五〇人
 一，二，二四一人
 六，六〇一人

第七節 衛生隊防隊經過之區域及

診治人數

本分署所設工作隊共十二隊，每工作隊內設衛生隊，并參酌實際需要成立衛生巡迴隊或衛生室，專責辦理區內醫療防疫救護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茲將各衛生巡迴隊經過之區域及醫防概況，分述如下：

1. 第一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一工作隊於三十五年七月成立衛生巡迴隊，先後出發中山縣屬之石岐，小鵬，大黃圃，祖德縣屬之大良，三洲，容奇，寶安縣屬之南頭，烏石嶺，東莞縣屬之莞城，石龍，番禺縣屬之市橋，石碁，石樓，從化縣之街口，良口，牛背脊等地辦理巡迴醫防工作，統計診治人數一，五二二人，天花接種二，三三七人，放脫幻

七五

燈二零次，衛生宣傳標語一五，〇〇〇張。

2. 第二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二工作隊於二十五年九月成立巡迴醫防隊，先後出發台山，開平，恩平，新會，赤溪，高明，鶴山等地辦理巡迴醫防工作總計治療人數伍，三六八人，天花接種伍一二人。

3. 第三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三工作隊，未設巡迴醫防隊，其所辦衛生醫防工作係與曲江紅十字會醫防隊及肇道醫院合作辦理，計在曲江附近各縣接種牛痘共三二，〇〇〇人，霍亂注射二五，〇〇〇人，該隊備有救護車乙輛，逢城日由衛生股派員前往各鄉巡迴接種痘或衛生宣傳。

4. 第四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四工作隊於卅五年十月成立衛生巡迴隊辦理轄內高要，雲浮，德慶，鬱南，新興，廣寧，四會，羅定，封川，開建各地巡迴醫防工作，總計霍亂注射人數三千餘人。

5. 第五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五工作隊成立巡迴醫防隊一隊，於三十六年一月起出發惠陽，博羅等地從事醫防工作，總計治療人數五，三三〇人，天花接種三，七九九人。

6. 第六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六工作隊於三十五年七月成立醫防隊，八，九兩月治療人數共六二五人，九月成立臨時巡迴醫防隊兩隊，在英陽境內交通孔道設站防疫，注射人數未詳詳確報告。

7. 第七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七工作隊於三十六年設有巡迴醫防隊一隊，辦理茂名，信宜，廉江，吳川，梅家，電白，陽江，陽春，化縣等地巡迴醫防工作，總計治療人數一，二九四人，天花接種四，四三一人，另在交通要衝，設立防疫注射站，霍亂注射人數卅四，一〇一人。

8. 第八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八工作隊成立巡迴醫防隊，僅由該隊衛生股於三十五年九月擇定湛江市西營醫院設立藥站，治療人數一，四三六人，并在湛江附近鄉村推行防疫工作，計霍亂注射共八，三四六人。

9. 第九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九工作隊，成立巡迴衛生隊一隊，於卅五年六月起在海口辦理防疫工作，計霍亂注射八〇三人，傷寒注射一，〇二〇人，霍亂注射六〇一人，巡迴治療人數六，〇六一人。

10. 第十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十工作隊巡迴衛生隊於卅五年七月起在信縣之那大辦理巡迴醫防工作，計治療人數二，一八九人，霍亂注射式，六三四人。

11. 第十一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 本分署第十一工作隊於卅五年七月起由衛生股派員前往萬寧辦理巡迴醫防工作，計治療人數五一式人，霍亂注射七六式人，並受衛生署廣東特派員委託，因該縣臨時醫院奉令不准設立，將接收該院物資器械，於卅五年九月成立檢閱診所，開設門診部，辦理當地難民及附近民衆醫療防疫工作。

以上十一個工作隊巡迴醫防工作，據極不完全之統計，共治療三四，三二七人，防疫注射八九，三四六人。

第八節 本區傳染病流行情況及防治

工作

粵省傳染病之調查與報告，計有霍亂、天花、麻疹傷寒、鼠疫、赤痢

綜觀上表所列，十一種傳染病中，病例以霍亂最多，猩紅熱最少，死亡以霍亂最多，猩紅熱最少，病死率以鼠疫最高，其發病最低，惟天花則長期流行，從未間斷。故吾人對防疫工作，當以撲滅天花，霍亂，鼠疫為首要，次及傷寒，赤痢，腸膜炎等，茲將兩年來防治經過，略述如下：

1. 天花預防措施 三十五年度，補助廣州市衛生局秋季種痘材料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并撥款三〇〇,〇〇〇元，〇〇〇元與廣東省衛生處合製痘苗五,〇〇〇,〇〇〇人用量，分發本省各醫院暨全省各公立醫院普通接種。三十六年春季，經公署派天花流行，特杜絕傳染計，本分署遂聯合廣州各衛生機關，組織防制天花流行委員會，按月由本分署撥助經費，補助痘苗，加強接種運動。

2. 霍亂預防措施 三十五年度粵省霍亂病例，於三個月間在廣州首先發現，逐漸向外傳播，情勢嚴重。本分署立採緊急措施，除即撥三千餘萬協助省市衛生當局辦理防疫工作外，并將總署撥發之霍亂疫苗二,六六七,七〇〇〇，及與廣東省衛生處合行製成霍亂疫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分發各醫院機關施行預防注射，復將生理食鹽水即發廣州市立傳染病院，廣州方便醫院，行總第一醫院大隊及第一防疫醫院，以資治療之用。另撥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流行疫區如汕頭、瓊山、陵寧、高明、高要、新會等二十四縣市分別設置防疫隔離病室，以杜蔓延。計由本分署各醫院直接注射各縣市民公醫撥撥注射者共二,二三三,三四五人。直至三十五年十二月間，疫勢業已消滅。三十六年度，亦百篇發，當與三十五年努力防治收效有關。

3. 其他傳染病防治措施 粵省南路一帶，每年例有鼠疫發生，已成地方性傳染病，本分署於三十五年與廣東省衛生處合作派道醫防疫隊前往撲滅，並為防止蔓延起見，特令本分署第六工作隊（駐汕頭市）協助辦理潮梅一帶鼠疫預防注射，計先後發出鼠疫苗八九,五〇〇〇，由本分署各醫院直接注射者四五,〇天〇人，疫勢旋告戢息。白喉每年亦有流行，本分署先後撥發白喉血清一七,一八〇,〇〇〇，分發全省各醫院機關應用。其他各種傳染病，如腸膜炎，傷寒，赤痢等散發各地者，均經本分署配製各項藥品器材，以資防治。

4. 組織D.D.T噴霧隊 為防疫預防於未然，本分署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成立D.D.T噴霧隊兩隊，在廣州市內凡公共場所學校機關，公園廣場，均經施行噴射，以期杜絕發源滋生機會，計由三十五年五月至同年十一月，及三十六年五月至同年七月兩期，噴射面積共四,四四七,六八〇平方英尺。

5. 協助偵查工作 本分署辦理遺送出境偵查員業務，曾派醫護人員負責臨場個別檢查及預防天花接種，鼠疫霍亂傷寒注射，計由三十五年九月起至三十六年九月止，經嚴格檢查合格，各種防疫接種手續完竣，遺送出境者共四,八二六，其中天花接種者共五,〇〇〇次，鼠疫注射共一〇,四〇〇次，霍亂注射共一〇,四〇〇次，海寒注射共七〇〇次。

6. 辦理水災防疫 三十六年初夏，廣東珠江、西江、北江各縣，普遍發生嚴重水災，本分署與廣東省衛生處聯合組織防疫隊四隊，先後出發珠江之南海、番禺、東莞、順德、西江之三水、高要、高明、新興、德慶、雲南、北江之花縣、英德、曲江、樂昌、花縣、四會、從化、東江之惠陽、博羅、河源、龍門等縣辦理巡迴防疫工作，合計治療人數一〇,五〇〇人，霍亂也注射二千餘人。

廣東分署自開辦至結束補助醫院及衛生機關表 (附表十九)

受補助機關名稱	原來設備	醫藥器械補助 (以國幣)	修造費補助	備 考
1 廣東省衛生處		344,965	1,000,000	修造費係補助修建衛生試驗所之用
2 廣東省立第一醫院	病床 50 張	26,106	1,230,000	
3 省立麻坡醫院	病床 25 張	6,082		
4 省立衛生人員訓練所		81		
5 省立農工助理學校		86		
6 衛生處防疫隊		278		
7 廣州市衛生局		78,708		
8 廣州市立醫院	病床 65 張	15,019		
9 市立傳染病醫院	病床 56 張	11,704	1,000,000	
10 市立傳染病醫院	病床 10 張	2,782		
11 市立精神病院	病床 500 張	5,179		

12	中大附屬醫院	消毒 50 冊藥床 100 張	81,599	1,000,000	
13	中央醫院	消毒 50 冊藥床 100 張	61,190		
14	廣州南桂鐵道所傳染科院		12,088	6,000,000	
15	廣州體育院		6,102		
16	陸軍總醫院		892		
17	粵漢鐵路診所		299		
18	杜永泰紀念醫院		12,246		
19	仇漢坤紀念醫院		16,140		
20	衛生部第八醫院		69,248		
21	衛生部第一防疫醫院		5,507		
22	郵政署廣東分署衛生組		4,118		
23	郵政分署衛生組衛生工程隊		9,605		
24	郵政分署檢驗所		888		

26	普救分署廣州方面醫院籌款隊		1,050		
29	石龍勞務訓練班		1,101		
27	華救署廣州分署服務組		14,460		
28	聯益廣州服務處		4,972		
29	光華醫院	病室 30 門診科 70 張	24,498	2,000,000	
30	紅十字會廣州分會		649		
31	中國紅十字會第二診所		1,033		
29	中國紅十字會第一診所		506		
33	中國紅十字會廣州分會附屬醫院	病室 78 門診科 158 張	19,984		
34	廣州方便醫院	病床 860 張	85,915		
35	廣州西關服務團		7,592		
36	廣州仁濟醫院		70		
37	廣州珠江醫院		1		

38	廣州仰光風濕骨痛醫院		194		
39	博濟醫院	病牀 300 張	37,774		
40	柔佛醫院	病牀 66 間病牀 200 張	26,913		
41	嶺南大學及其附屬醫院		8,598		
42	孫逸仙紀念醫院		1,600		
43	兩廣銀行醫院	病牀 60 間病牀 101 張	17,325		
44	東江救濟院		6,509		
45	廣州維道會醫院		4,258		
46	同濟醫院		3,338		
47	水上衛道會診所		744		
48	中華基督教會中環中區		30,955		
49	廣州下基村中華信義會		475		
50	基督教女青年會暨新服務社		3,610		

51	廣州暨光復醫院		3,146		
52	兩廣女科學堂醫院		48		
53	廣州人痘痘醫院		16		
54	河南同濟醫院附屬衛生所		91		
55	孤軍營平民醫院		286		
56	馬光留醫院		157		
57	廣州法政學堂		476		
58	廣州工部局醫局		616		
59	中華天生堂藥劑會		117,604		
60	華英醫院	沙面 87 號	3,018		
61	控制血患院		333		
62	東區醫院		6,779		
63	石岐天主堂		32		

64	廣州公學院		234		
65	陽江抗建學院		78		
66	李烈鈞醫學院		1,012		
67	靈敏復旦天主教		739		
68	博覽大南天主教		12		
69	省立第一醫院		7,807		
70	南康新自來水堂		75		
71	廣海潮水工程節會		149		
72	省立第三醫院		1,860	27,546,370	
73	內務總工會修教所		80		
74	嶺南會醫院		12,183		
75	佛山以樂國醫院		1,844		
76	省立第四醫院		7,807		

77	中國紅十字會澳門辦事處		1		
78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辦事處		275		
79	仁濟醫院		16,298		
80	澳門天主教		4,803		
81	澳門市衛生局		1,140		
82	澳門海陸陸軍		263		
83	澳門市立醫院		16,457		
84	衛生部第一巡迴醫療隊		1,307		
85	美國紅十字會	44座 76 張	1,112		
86	美國紅十字會	44座 60 張	3,949		
87	紅十字會		2,565		
88	澳門天主教醫院		2,510		
89	澳門市立中央醫院	約來 70 張	6,211		

90	湛江市立西醫院	病床 160 張	14,188		
91	衛生部第三巡迴醫院隊		1,596		
92	衛生部第二防疫醫院		2,051		
93	聖約翰醫院		887		
94	海口救傷所		416		
95	海南醫院	病床 98 張	48,800		
96	海口新豐醫院	病床 150 張	84,004		
97	海口天生堂		34		
98	海口中法醫院	病床 66 張	974		
99	東莞公醫院	病床 72 張	8,099		
100	東莞衛生院		103		
101	廈門醫院	病床 45 張	8,980		
102	漳州醫院	病床 150 張	19,696		

109	基督教醫院		2,098		
104	東莞天主堂		981		
105	石龍鎮醫院		17,094		
106	增城縣城醫院	病床 19 間 病床 40 張	18		
107	鎮浮初級醫院		3,660		
108	鎮浮天主堂		249		
109	鳳州醫院	病床 55 張	8,568		
110	慈安醫院	病床 55 張	6,801		
111	納慈醫院	病床 50 張	2,870		
112	中國紅十字會總司令部		695		
113	永興醫院		198		
114	梅溪醫院		224		
115	德慶市自來水醫院		128		

榮 發 報 告

116	德興基醫院		9,722	500,000	
117	德興仁何宿舍		180		
118	德興基醫院	病室 50 間 病床 80 張	10,197		
119	德興基醫院		933		
120	德興基醫院		425		
121	坤成正果利宿舍		65		
122	始興中何自義會		68		
123	英德中何自義會		88		
124	波各街生院	病床 30 張	4,001		
125	波各街醫院	病床 18 張	0,550		
126	乳頭街生院		30		
127	寶安街生院		65	7,000,000	
128	興寧街生院	病床 100 張	3,153		

189	隴江衛生院			38		
190	南山衛生院	病床 2 張		2		
191	柳安衛生院			110		
192	柳安紅十字會醫院	病床 28 張		4,088		
193	連寧衛生院			130		
194	柳隴衛生院	病床 30 張		22		
195	柳隴總醫院	病室 01 門 病床 445 張		21,700		
196	陽山衛生院	病床 16 張		4		
197	陽山天主堂醫院			81		
198	省首衛生院	病床 16 張		16		
199	陽山衛生院			16		
200	陽江衛生院	病床 12 張		176		
201	陽江福民醫院	病床 56 張		11,959		

業 務 報 告

139	河源衛生院		32		
140	河源二號醫院	病室 24 門診室 68 張	0,808		
141	南澳衛生院	病室 2 張	21		
142	梅江衛生院	病室 5 張	127		
143	陸豐衛生院		7		
144	普寧衛生院		16		
145	順德衛生院		102		
146	羅定衛生院		110		
147	羅定鄉奇羅診所		6,117		
148	羅定鄉仁濟醫院	病室 65 張	2,001		
149	羅定公醫院		108		
150	羅定新醫院		7,887		
151	羅定V金保公醫院		0,752		

185	北海普仁醫院	病床 70 張	0,495		
186	合浦醫院		10,085		
187	合浦中藥信託會		70		
188	北海天主堂醫院		1,732		
189	北海高仁疔瘻院		012		
190	北海法蘭醫院		3,617		
191	大甲公感院		1,380		
192	曲江天主堂		785		
193	曲江公立醫院		.10		
194	曲江衛生院		33		
195	親世會醫院	規程 46 冊增, 92 版	35,805		
196	普光孤兒院		5,989		
197	北路公立醫院		1,076		

案 發 雜 告

168	龍山衛生院	病床 20 張	778		
169	中山中常基督教福音堂下側診所		300		
170	中山同安醫院		6,099		
171	中山德安醫院		147		
172	中山衛生院		76		
173	中山協安醫院	病床 80 張	2,800		
174	中山協德醫院		2,087		
175	碧山衛生院	病床 80 張	166		
176	市橋方便醫院	病床 72 張	2,779		
177	江村普惠醫院		22,494		
178	普惠醫院街口分院		1,438		
179	三水衛生院		80		
180	台山衛生院		1,960		

181	元邑民衆醫院	病床 60 張	1,078		
182	台山水和醫院	科室 27 間病床 68 張	4,306		
183	台山聖心醫院及天主堂		1,018		
184	迎山衛莊院		15		
185	揭陽大洞醫院	科室 14 間床 68 張	500		
186	揭陽潮甘醫院		4,105		
187	龍川醫院		7,081		
188	河婆中興醫院		816		
189	揭陽湯坑天主堂		47		
190	潮陽慈愛福音醫院		0,798		
191	潮陽天主堂		12		
192	博羅天主堂		125		
193	樂昌天主堂		105		

101	社會部托兒所			3,500,000		
105	平遠街托兒院及救濟院			9,500,000		
106	陝州救濟院民所			417,805		
*107	陝州工部局第一至第十一 丁字路		113,739			共 12 單位
*018	其他股物		119,518			共 97 單位
*108	另一千捌百股物業		173,000			
合	計		2,073,208 磅	59,091,973 元		805 單位

附註：* 詳見附圖 8

第八章 工礦善後業務 (附支送)

第一節 戰時損失概況

粵省工廠戰前大部集中廣州。民二十七年秋廣州淪陷，工廠器材多未

及遷徙後方安全地帶，致為敵利用，搬走或破壞，其少數於槍桿中遷移至粵北復工者，亦於三十四年春曲江淪陷時全部損失。

粵省礦業以富國煤礦及八字嶺煤礦為最大。前者戰前日產無烟煤五〇〇噸，後者八〇噸。惟於曲江淪陷時，大部設備器材均遭損毀。

茲將粵省工損損失情形，表列如下：

廠名	廠址	開工日期	產品種類	產量	戰時損失
1. 五仙門電力廠	廣州	民國九年	發電機容量二〇、〇〇〇瓩	日產八〇噸	撤退時部分毀壞，現機件過舊，未經補充
2. 西村發電廠	廣州西村	民國廿二年	發電機容量三〇、〇〇〇瓩	日產五〇〇噸	原有一五、〇〇〇一蒸汽發電機兩套乙被毀
3. 富國煤礦	曲江	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產五〇〇噸	原有直井四個斜井兩個俱被毀鐵路三〇公里被毀	
4. 狗牙洞煤礦	乳源	民廿三年籌辦 民卅年開採	日產八〇噸	原有直井一個斜井四個俱被毀鐵路路基亦被毀	
5. 自來水廠	西村	民國七年	日給二，一〇〇萬加侖	原有六二〇匹內燃機三架一被毀	
6. 西村土敏土廠	西村	民廿一年六月	日產三，〇〇〇桶	球磨機乙副旋室一座被敵搬去現只能用產乙	
7. 硫酸廠	西村	民廿二年七月	日產 8% 硫酸一五噸	大部份機器被敵毀壞	
8. 肥田料廠	西村	民國廿四年八月	日產磷酸二〇噸硝酸一〇噸液氣一〇噸氨肥二〇噸硝酸七，五噸	全部機器被敵毀壞	
9. 苛性鈉廠	西村	民廿二年	日產 50% 苛性鈉六噸鹽酸三噸漂白粉七噸液氣一噸	全部機器被敵毀壞	
10. 河南紡織廠	河南	民廿三年七月	日產棉紗二〇包土布九五〇疋呢絨等不定	現僅剩棉紗機器能出產戰前之 $1/2$ 產量其餘機器完全損失	
11. 省會紙廠	南石頭	民廿六年九月	日產五〇噸	全部機器被敵搬去	
12. 飲料廠	西村	民廿四年十二月	日產汽水二五〇〇樽啤酒五〇〇〇樽	機器無大損失	

業務報告

13 新造糖廠	新造	民廿二年十二月	日產白糖四五噸酒精五噸	機器全部損失
14 市頭糖廠	市頭	民廿三年十二月	日產白糖二〇噸酒精二〇噸	機器全部損失
15 順德糖廠	容奇	民廿四年十二月	日產白糖九〇噸	機器無大損失
16 揭陽糖廠	揭陽	民廿四年十二月	日產白糖四五噸	一部份機器運歸已損失一部份存於香港
17 蔗包廠	信宜	民廿四年籌備	日產蔗包六〇〇噸	一部份機器存信宜其餘損失
18 廣州製紙廠	南石頭	民廿二年	日產一〇噸	全部損失
19 石龍發電廠	東莞	民十六年八月	發電機容量一七五瓩	全部機器被敵機炸毀
20 惠陽糖廠	惠陽		日產白糖九〇噸	全部機器被敵機炸毀
21 東莞糖廠	東莞		日產白糖九〇噸	全部機器被敵機炸毀
22 廣州自動電話管理所	廣州		每月進用電話撥八,〇〇〇副	中請製糖機器
23 佛山光華電廠	佛山		發動機容量一,三〇四瓩	全 右
24 劉善之電話器材廠	廣州		粵筒機六〇〇,磁交換機二,〇〇〇,電話話機一,〇〇〇,磁電器一〇〇〇,個電話零件	損失車床齒輪機及其他器材
25 協同和機器廠	廣州		抽水機米磨粉磨麥油油榨蔗機碾米機等機	損失車床刨床等大部份機械器材
26 麵粉廠	樂昌	民卅一年七月	日產五羊牌麵粉二六〇包	全部機器被敵破壞或撤去
27 化工廠	坪石	民卅三年一月	日產白藥五〇磅	同右情形
28 酒精廠	曲江	民卅一年四月	日產酒精一、五噸	同右情形
29 農具廠	坪石	民卅二年七月	日產象稻中耕器約一〇件	同右情形
30 茂名糖廠	茂名	民卅二年七月	日產白糖二六噸	一部份機器被信宜其餘留待工保管
31 電池廠	曲江	民廿九年	日產二號電池九打	全部機器被敵破壞

89 肥皂廠	曲江	民廿九年	各種肥皂二〇箱
38 藥棉廠	連縣	民卅年	藥棉五〇磅
94 紡紗廠	坪石	民卅一年四月	二〇支棉紗三〇〇磅
35 織造廠	坪石	民卅一年一月	四〇碼土白布五〇疋
36 煉油廠	坪石		出產電油渣
37 骨製肥料廠	樂昌等地		日產肥田料脂肪各一，〇〇公斤
88 粵北糖工廠	坪石		製造原勁機及抽水機等
89 衡陽麻機廠	衡陽		日產麻包三，〇〇〇個

第二節 需要器材估計

粵省工廠復員所需之器材，可約畧估計如下：

- 造船器材
- 化工器材
- 發電器材
- 機件器材
- 變壓器(大小容基) 一〇,〇〇〇匹
- 電動機(大小容基) 二六,〇〇〇匹
- 變壓器(大小容基) 一〇,〇〇〇匹
- 電動機(大小容基) 一〇,〇〇〇匹
- 電量計(五十五安培者) 三〇,〇〇〇個
- 高壓磁非子 五〇,〇〇〇個
- 電開關及絕緣器材 五噸
- 各種電線電纜 一〇〇噸
- 鋼,肥田料,紙等 二五,〇〇〇噸

乘務報告

- 同右情形
- 無多大損失
- 全部器材俱損失
- 同右情形
- 同右情形
- 不能開工
- 大部份機器被破壞
- 機器全部損失
- 採煤,鑄等器材 五,〇〇〇噸
- 抽水機水管消毒藥品等 五〇〇噸
- 鋼木,製磚,製玻璃器機 二,〇〇〇噸
- 其他小型工業器材 五〇〇噸

以上之器材數目，爲重建本省工業之必需，惟事實上分署所收到之工廠器材有限，且器器分配工廠器材時，尙需權衡全國各地之所需，故實際配給粵省之工廠器材，遠未能滿足此項需要。

第三節 實際配給情形

粵省工業大部分係化學工業，如土敏土廠，造紙廠，肥田料廠等即其率率大者。惟整理工廠器材預算，化工方面所佔比例甚少。故粵省各工廠所獲整理配給之器材爲數不多，復因匯率時有變動，雖已獲准配給而無力付款購領者亦頗不乏人。

自本分署成立以來業務結束，粵省各廠礦所獲機器之器材，以發電機方面較多，煤礦器材次之，建築機械又次之。最近西村土敏土廠獲准回舊礦土敏土機器一套共重千餘噸（運到者現約一〇〇噸）對粵省化學工業及建築材料之供應，大有裨益。

總計本分署自總署接收之工廠器材共達五九二、二八四七噸，發出三二一、二八四七噸，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尚存二七一噸。詳見附表二十二

第四節 工作成效

本分署工廠善後計劃，分為下列二步驟：

一、調查損失 肇關粵省(1)廣州區(2)粵北區(3)粵南區(4)潮汕區所有廠礦臨時損失情形。(見第一節)，及其復員所需器材(見第二節)，然後代向總署申請配給。

二、配給器材 自本分署成立迄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各廠礦申請書共一二五單位，經審核符合發給工廠善後物資配給原則申請總署配發者七二單位，經准予配發者三四單位。(見附表二十一)

三、協助搬運 經總署核准配給之器材，由本署協助即申請廠礦向財務廳駐粵代表處付貨，并促迅為運歸，必要時并協助其安裝。

至工作成效，雖在總署配發工廠物資有限之情形下，下列成效，仍堪引述。

一、提高土敏土產量 廣東四村土敏土廠原有製土機械三套，廣州淪陷時一套為敵運去，一套被敵尚未修復，僅一套可資運用。產量亦僅及戰前三分之一。戰後粵省房屋建築及道路橋樑之修葺，需用大量土敏土，供不應求，市價趨漲，現總署特將該廠製土機乙套將來全部運到後，連同損毀機械之修復，產量立可提高，供應建築需要，阻遏土敏土價格之上漲。

二、解決本省煤荒 粵省各地電廠及其他工廠需煤為主要燃料，但本省向為缺煤省份，除本省自產者外每年均須自陝西、台灣、安南等地運購補充，供應頗感困難，以致常有煤荒現象。今富國、八字崗兩煤礦已奉總署配給採煤器材，將來全部運到，即可增加生產，解決粵省煤荒問題。

三、改善廣州自來水供給 廣州市自來水廠設備，戰時亦蒙損失。戰爭結束後已漸復舊觀。本分署復代申請配發各種機械及消毒劑如 Lead Indicator, Chlorinator, Light Chlorine, Bleaching Powder, Ammonium Sulphate等，俟全部運到後當可儘量改善廣州自來水之供給，裨益市民生活及健康。

以上三點，係舉其成效之較顯著者而言。其他以工廠器材數量過小，受復機操維護實為，但以言整個善後計劃之成效則未足也。

現存之工廠善後物資，大部份屬築路器材，業經本分署物資分配委員會決定處理辦法，俟呈奉總署核定後實行，其處理辦法如次：

員會決定處理辦法，俟呈奉總署核定後實行，其處理辦法如次：

名	種	號	指	數	單	備配處	備
Trackers, with 2 o/s tractor parts plus 1 o/s HD7 parts and 1 o/s treadlocois		One unit: HD7 model 371-RC-6 Eng. 3714183 One unit: HD7 model HD7-RC-O Eng. 3714389 One unit: formerly loaned to K I R C		3		第一、第二、第三兩項，擬由廣東省政府公務處	
Pipe Layer, with pipe-layer blades		One unit: D7 tractor no. 37802		1		擬由廣東省政府	
Adamo Towed Grader		One unit: no. 1886 One unit: no. 1884 One unit: no. 1894 One unit: formerly loaned to K I R C		4		擬由廣東省政府公務處	
Rollers		One unit: Hobart roller One unit: Hobart roller One unit: Ahoopa foot roller		3		第一、第二兩項，擬由廣東省政府公務處 第三項，擬由廣東省政府公務處	
Motor Graders		Anush Woshin model 99 M Serial no. 5380 2982		2		擬由廣東省政府公務處	
Mitumhaus Mixer with 119 pos steel form for concrete mixer				4		乙項擬由廣東省政府公務處 丙項、丁項擬由廣東省政府公務處	

又核傳省各廠礦之若干器材，亟需早日運抵廣州，以應申請者之急需，而利本分區業務之完滿結束。

第五節 交通復員工作

本分署辦理交通復員工作，係包括工擬修築公路，疏浚河道及其他工程。辦理程序，係由主辦機關主持，本分署只負責撥給及監督檢驗之責。

計由開辦至結束止，本分署核撥交通工程計二十七宗，共撥銀七，五七〇，九二八八公噸。(各工作除辦理者不在內)其分配情形如下：

1.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該廳共主辦工程八宗，由本分署核助工糧四，一六，九五三九公噸。其征索之工程名稱，地點，工數，工糧數，核准日期，詳見附表二十二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等八項。

2. 廣州市政府 該府共主辦工程一宗，由本分署核助工糧一，

- 五三，七三五九公噸，詳見附表二十二第(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等二十項。

3. 廣東省縣政府 各縣市政府共主辦工程八宗，由本分署核助工糧一，二〇〇，三三九公噸，詳見附表二十二第(4)，(5)，(6)，(7)，(8)，(9)，(10)，(11)，(12)等八項。

第六節 協助房屋修建

本分署共協助房屋修建一三六宗，共撥助工糧一，三五〇，〇二七公噸。其征索之工程名稱，主辦單位，地點，工數，工糧數及核准日期，均詳見附表二十三。

廣東分署工礦器材接收分配統計表 (附表二十一)

(自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總匯非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單位：噸)

種類	類別	自總匯非六年接收	分署接收或轉收	轉撥他處或轉收	轉撥他處留法	備註
水利器材		128.7	有米禮發	128.7	有配單及圖樣待總署決定	另有 Roller 二副原狀不明

活 動 房 屋	00,8027	60,3087			分體本在醫院的年青及復健區等
發 動 設 備	83,78	38,28	48.5	候總署令遷往東北	500kw 蒸汽發電機重 48.5噸候總署或搬遷 北
自 來 水 設 備	20 (明管)	20			Leak Detector 及 chlorinator 各一副 價銀未詳
禮 堂 器 材	9 (黑色炸藥)	4.5	4.5	待原中街舊址取	當國藥之 4.5 噸 桶未詳
水 泥 漿 器 材	雙水漿器材約 100 噸 小號水(150L-桶)12噸	112噸			膠料上放:原運放石 灰石川
機械電機修理設備	6,802	6,302			
磚 瓦 漿 器 材					
紡織業器材 (印棉)	134.5	73	61.5	候總署拍賣	有一部份既東廠女手 工機使用
鉛 木 機 業 器 材	0.9	0.9			另 mill saw 八箱
化 學 工 業 器 材	12.8 (電行)	未分配	12.8		公用儲存
合 計	699,2847	321,2847	271		

註:本表中之噸數概以 2,200 磅計算,又表中接收,分配及轉存噸數,與附表六 A 第三項之噸數亦有出入,此係因對器材之分類標準,兩表不同,仰祈器材之總收發員垂察。

廣東分署工礦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卅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附張二十一)

機 關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機				備 註
		物 資 名 稱 及 規 格	傳 價	數 量	備 註	
鋼 木 器 材 :						
1 蔡日彩店	廣 州	10 HP 乙副	\$ U. S. 2,188		54"-62" 鋼木機乙副	尚未訂約估款
2 新興店	廣 州	7 1/2 HP 乙副	\$ U. S. 985		7 1/2 HP 鋼木機乙副	全 上
3 永昌工廠行	廣 州	3 HP 乙副	\$ U. S. 572		3 HP 鋼木機乙副	已訂約估款
4 新豐店	廣 州	3 HP 乙副 7 1/2 乙副	\$ U. S. 985 \$ CN 6,804,000		3 HP 及 3 HP 若各乙副	全 上
5 美華銀行	廣 州	全 上	全 上		5 及 3 HP 鋼木機各乙副	全 上
6 新中國鋼木廠	廣 州	7 1/2 HP 乙副	全 上		10 HP 鋼木機乙副	全 上
7 廣新影行	廣 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8 綏江鋼木廠	廣 寧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9 瑞成機器鋼木廠	廣 興	30" 鑽式乙副	\$ U. S. 569 \$ CN 7,189,000		30" 10HP 鑽式 鋼木機乙副	全 上

10	泊興順木店	州	花	6 HP 乙刷	\$ U. S. 466 \$ CN 10,392,000		ETH解木機乙刷	全	上
11	國祥記	廣	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2	和豐行	廣	州	7 1/2 HP 乙刷	\$ U. S. 985		Wood Masher 3000 No. 3 Saw 第三組皮 5 HP 者乙刷	尚未付款	
13	嶺南源木廠	廣	州	Wood Masher Electric Saw 乙刷	價格未明		全 上	全 上	
14	泰隆彩店	廣	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自來水器材：

15	廣州自來水廠	廣	州	明察 32 噸	\$ U. S. 416 \$ CN 199,380		明察 32 噸		
16	廣州自來水廠	廣	州	Leak Detector	\$ U. S. 1695 \$ CN 644,375		Leak Detector 乙刷		
17	廣州自來水廠	廣	州	Chlorinator 乙刷	\$ U. S. 1480 \$ CN 4,690,500		Chlorinator 乙刷		

水泥裝器材：

18	西村土敏土廠	廣	州	小型水坭頭兩桶	\$ U. S. 4880 \$ CN 10,683,000				
19	西村土敏土廠	廣	州	型水坭機器之零件 餘額	因在土坭詳細空白 不詳				大部未運到

紡織業器材：

線 線 雜 貨

1001

電 器 器 材

102

20 廣東紡織廠 廣 州 印刷 400 包 \$ CN 555,000 (每包) 860 包 總署已准照電價核實因款項缺乏只承辦 400 包

發 電 器 材 :

21	國立中山大學	廣 州	75 kw 柴油	\$ CN 10,392,000 \$ CN 89,000,000			
22	嶺南大學	廣 州	全 上	\$ CN 27,270,000			其中之柴油免稅租山之年
23	粵漢鐵路局辦事處	廣 州	75 kw 乙類	\$ U. S. 806			
24	廣東海軍學校學段	廣 州	15 kw 乙類	\$ U. S. 3434 \$ CN 7,504,000			
25	漢民興業	廣 州	全 上	\$ U. S. 9375 \$ CN 11,900,250			
26	嶺南學院	肇 南	全 上	免稅電給			
27	開明實業公司	汕 頭	800 kw 乙類	\$ CN 312,839,400			
28	四時七號工廠	廣 州	2500 kw 乙類	\$ U. S. 409,700 \$ CN 4,916,400,000			

化 學 工 業 器 材 :

29	自由電給	本 行	電 石				自由電給每人承處公明辦售
----	------	-----	-----	--	--	--	--------------

礦 業 器 材 :

80	富國煤礦	川	江	採煤器材 100 噸						因尚未訂約自款
81	富國煤礦	南	江	炸藥 10,000 磅	\$ U. S. 0.30 1/3 (磅) \$ CN 36,600,000					尚未提貨 /
82	八字嶺煤礦	助	江	採煤器材數百噸	未	知				在運行的尚未運到
83	八字嶺煤礦	助	江	炸藥 80,000 磅						其中 10,000 磅已運到
清 點 房 屋：										
84	各醫院及青年會及 處辦公所等	本	省	補助房屋	免租價格					

廣東分署工賑修築公路疏濬河道等工程一覽表 (附表二十三)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地 點	工 數	工 費 數 額	核 准 日 期	備 考
1 補助修築欽州至越南邊境公路工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	各 縣		2,418,810	35,12,38	
2 補助修築瓊州公路工程	同	各 縣		804,644	同 上	
3 補助修築欽州至大埔公路工程	同	各 縣		285,822	同 上	
4 勸山沙口河圍沙塘港工程	南流縣政府	南 海	72,000	72,000	39,4,	

報 總 詳 如

1016

5	粵東河管河工程	粵省總政府	粵	288,997	180,000	同上	
6	中山縣行政經費工程	中山縣政府	中	219,064	200,390	30,9,	
7	寶安縣救濟難民工程	寶安縣政府	寶	90,664	88,890	80,4,	
8	廣州市十二條馬路修明工程	廣州市工務局	廣		86,804	80,5,7,	
9	廣州市街道清理工程	同上	廣	185,000	174,875	80,2,	第一期三至五月份
10	廣州市警署工程	廣州市警署	廣	69,700	70,875		
11	廣州市第二期七十三條馬路修明工程	廣州市工務局	廣	667,171	708,000	80,5,	
12	新會縣打石化公路工程	新會縣政府	新	18,088	10,800	80,7,	
13	廣州市街道清理工程	廣州市工務局	廣	188,000	172,400	80,6,	第二期六七八三個月
14	修造和順市東南堤岸圍墻及貨倉	和順市政府	汕	848,769	801,710	80,0,	
15	和順市堤圍修築工程	同上	汕		175,110	80,8,	
16	修造廣州市內堤岸圍墻及貨倉工程	廣州市工務局	廣	807,800	834,000	同上	
17	修築珠鐵橋工程	同上	廣	11,544	14,480	同上	

18	中山縣河堤修明工程	中山縣政府	中山	60,46			
19	修明岐寧公路工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	三水	30,00	36,616		
20	修筑霞九公路工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		377,186	35,		
21	廣州至馬路新田鐵路暨廣寧縣至客頭 順沙其地橋土方填補及修築填筑及 修明市道等六項工程	廣州市工務局	廣州	544,800	35,		
22	廣州市新築工程	同上	廣州	16,400	30,6		六七八三個月合計數
23	修明江至湖南公路工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		170,000	35,0,22		開列 310,000磅
24	廣州市新築工程	廣州市工務局	廣州	87,114	32,9,2		
25	廣州市九公路路面修訂工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		75,000			
26	廣州市新築溝渠及路面工程	廣州市工務局	廣州	41,400	36,5,7		
27	修築江門公路工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南海	10,000	30,000	36	
以上共計 27 案合計：				1,647,958	7,570,0288		

截至卅六年八月卅一日止

廣東分署工賑修建房屋工程一覽表 (附表三)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地 點	工 數	工 值 數 (公 幣)	持 款 日 期	備 考
1 修建鳳翔國校舍	市立第一幼稚園	廣 州	1,809	1,809	86.2.1	
2 修建市立第四小學校舍	市立第四小學校	廣 州	8,213	8,213	86.2.1	
3 修建鳳凰醫院舍	潮州鳳凰醫院	廣 州	1,930	1,930	86.2.6	
4 修建救濟醫院舍	廣東省社會處	廣 州	2,838	2,838	86.2.11	
5 修建市立第二小學校舍	市立第二小學	廣 州	1,496	1,496	86.2.6	
6 修建市立第二十七小學校舍	市立第二十七小學	廣 州	4,008	4,008	86.2.13	
7 修建市立醫院院舍	廣州市立醫院	廣 州	3,482	3,482	86.2.13	
8 修建市立第八十二小學校舍	廣州市政府	廣 州	6,701	8,498	86.2.27	
9 修建市立第八十一小學校舍	廣州市政府	廣 州	6,306	6,300	86.2.12	
10 修建市立第十一小學校舍	市立第十一小學	廣 州	3,701	3,704	86.2.12	
11 修建潮州救濟醫院舍	潮陽縣政府	潮 陽	8,350	4,488	86.2.12	

19	修葺高興衛生院院舍	高興縣政府	南	興	2,090	3,060	36,3,18	
18	修葺得城河里沙頭鄉中心小學	增城鎮東沙頭鄉中心小學	增	城	2,123	2,090	36,3,19	
14	修葺德源衛生院院舍	德源縣衛生院	德	源	1,997	1,997	36,3,90	第四工作隊勸業校
15	修葺恩平縣酒樓院舍	恩平縣政府	恩	平	1,697	1,000	36,3,21	
10	修葺中大附屬醫院院舍	中大附屬醫院	廣	州		30,780	36,3,19	
17	修葺空崗800所房屋編製榮榮房屋	廣州市衛生局	廣	州	108,532	198,61	36,2,12	
18	修葺市立第八十四小學院舍	廣州市政府	廣	州	8,987	11,180	36,3,1	
19	修葺市立第八十三小學院舍	廣州市政府	廣	州	7,888	9,560	36,2,57	
20	修葺德源衛生院院舍	德源縣衛生院	德	源	5,701	3,376	36,3,1	
21	修葺市立第八十五小學院舍	廣州市政府	廣	州	6,537	8,516	36,3,1	
22	修葺鶴山衛生院院舍	鶴山衛生院	鶴	山	1,310	1,038	36,3,1	
28	修葺梧州衛生院院舍	梧州衛生院	梧	州	2,108	3,010	36,2,29	
34	修葺廣州中央醫院甲項工程	廣州中央醫院	廣	州	15,057	19,530	36,3,1	

25	修建化縣衛生院院舍	化縣衛生院	化 縣	1,978	2,100	36,8.2	
26	修建瀋陽縣女醫醫院舍	瀋陽縣政府	遼 陽	5,017	6,309	36,8.7	
27	修建廣州中央醫院乙項工程	廣州中央醫院	廣 州	5,079	6,319	36,8.8	
28	修建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舍	市立第四十二小學	廣 州	656	6,550	36,9.11	
29	修建廣江衛生醫院舍	廣江衛生院	廣 江	608	6,714	36,9.11	
30	修建廣江衛生醫院舍	廣江衛生院	陽 江	5,910	7,300	36,9.19	
31	修建順德縣清山鎮中心學校舍	順德清山鎮公所	順 德	4,514	5,618	36,9.20	
32	修建市立第六十一小學校舍	市立第六十一小學	廣 州	848	6,328	36,9.21	
33	修建市會館衛生院院舍	市會館政府	新 會	2,558	3,610	36,9.21	
34	修建省立第四醫院院舍	省立第四醫院	新 會	1,690	2,124	36,9.21	
35	修建市立第五十六小學校舍	市立第五十六小學	廣 州		6,128	36,9.21	
36	修建中山縣下欄鎮教所房舍	建設委員會中山縣下欄鎮民衆教育所	中 山	7,880	9,176	36,9.27	
37	修建市立第三小學校舍	市立第三小學	廣 州	650	6,813	36,9.28	

38	修建市立第五十三小學校舍	市立第五十三小學	廣州	236	0.000	80,4.8	
39	修建丁巳山溪艇林場辦事處	中山大學農學院	廣州	1,058	2.005	80,4.2	
40	修建汕頭橋南醫院舍	汕頭橋南醫院	汕頭	0.43	0.804	80,4.0	第九工作隊撥款
41	修建茂名廣南醫院院舍	茂名廣南醫院	茂名	100,7.57	133.800	80,3.28	
42	修建從化衛生醫院舍	從化衛生院	從化	22,772	28,470	80,3.28	
43	修建省立體育場	廣東省體育場	廣州	83,909	80,000	80,3.28	後武中正體育場
44	修建燕巒傳心醫院院舍	燕巒傳心醫院	燕巒	4,057	5.071	80,4.21	
45	修建市立第七十一小學校舍	市立第七十一小學	廣州	8,408	0.784	80,5.10	
46	修建第九防波濠醫院院舍	衛生部軍醫功慶醫院第九防波濠院	廣州	2,357	2.946	80,4.21	
47	修建市立第一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一小學校	廣州	5,129	7.411	80,1.20	
48	修建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三十二小學	廣州	5,086	8.333	80,5.2	
49	修建從化衛生醫院舍	從化縣政府	從化	0,911	8.018	80,4.96	
50	修建中山縣育嬰院院舍	中山縣育嬰院	中山	8,058	10.822	80,4.25	

61	修建中央醫院七病房	廣州市中央醫院	廣 州	5,322	6,653	36,1,53	
62	修建市立第四十六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四十六小學	廣 州	6,001	8,739	36,5,5	
63	修建省立第三醫院辦公室	省立第三醫院	佛 山	11,931	14,024	36,5,3	
64	修建社會教育幼童館辦公室	省社會教育幼童館	廣 州	2,237	2,796	36,5,6	
65	修建經緯小學校舍	廣州經緯小學	廣 州	3,170	3,963	36,5,53	
66	修建市立第七十二小學校舍	市立第七十二小學	廣 州	2,665	3,191	36,5,10	
67	修建河頭仁濟醫院宿舍	河頭仁濟醫院	河 頭	16,036	20,643	36,5,12	
68	修建番禺十五區榮德第一中心學校舍	番禺十五區榮德第一中心學校	番 禺	5,237	6,516	36,5,16	
69	修建市立第六十一小學校舍	市立第六十一小學	廣 州	713	0,892	36,5,52	增加工程
60	修建中環領道公會牛房水坑等工程	中環領道公會	佛 山	1,878	1,728	36,5,50	
61	修建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舍	市立第四十三小學	廣 州	2,408	2,01	36,5,9	
62	修建女青年會幼稚園建築工程	女青年會幼稚園董事會	廣 州	11,050	14,574	36,5,28	
63	修建市立第五十八小學校舍	市立第五十八小學	廣 州	6,412	8,015	36,5,30	

64	修建佛山鎮江照醫院會	佛山鎮江照醫院	佛 山	4,987	6,891	80,7,9
65	修建廣東婦女會工業聯合托兒所	廣東婦女工業聯合	廣 州	4,349	5,496	86,0,3
66	修建市立第五十六小學校會	廣州市立第五十六小學	廣 州	2,421	8,080	80,6,11
67	修建明心書目學校會	廣州鎮宜明心書目學校	廣 州	13,974	15,848	86,0,11
68	修建廣州魚市場房屋道路	廣州魚市場經銷委員會	廣 州	0,837	8,516	80,7,14
69	修建廣州孤兒院聯合會	廣州孤兒院校員籌委會	廣 州	12,995	16,244	86,0,11
70	修建市立第六十九小學校會	廣州市立第六十九小學	廣 州	2,064	2,705	86,6,18
71	修建市立第五十九小學校會	廣州市立第五十九小學	廣 州	2,898	3,620	86,0,14
72	修建新會關恩鄉廿二保國民學校	新會關恩鄉廿二保國民學校	新 會	2,161	2,726	86,0,14
73	修建市立第三十三小學校會	廣州市立第三十三小學	廣 州	2,608	3,200	86,6,16
74	修建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會	廣州市立第五十一小學	廣 州	1,220	1,525	86,6,18
75	修建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會	廣州市立第二十四小學	廣 州	1,144	1,420	86,6,21
76	修建市立第二十九小學校會	廣州市立第二十九小學	廣 州	739	0,919	86,6,27

77	修建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二十一小學	廣州	2,013	2,515	36,024	
78	修建新伯益兒童醫院舍	新伯益兒童醫院	佛 山	1,200	1,500	36,627	
79	修建市立第五十五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五十五小學	廣 州	1,168	1,836	36,731	
80	修建廣州市傳染病醫院舍	廣州市衛生局	廣 州	29,741	37,176	36,752	
81	修建現廣利醫院舍	廣州市現廣利醫院 現廣利醫院	廣 州	24,027	30,034	36,752	
82	修建市立第七十一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七十一小學	廣 州	2,867	2,950	36,731	第二期工程
83	修建市立第四十六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四十六小學	廣 州	2,202	2,866	36,731	同上
84	修建市立第七十二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七十二小學	廣 州	1,637	1,921	36,731	同上
85	修建中區白雲所房屋圍牆	廣州市衛生局 白雲所	廣 州	7,215	9,019	36,752	
86	修建第三育幼院院舍	社會部第三育幼院	廣 佛	2,065	2,581	36,752	
87	修建醫院公會附醫院	廣州市醫院公會	廣 州	2,878	3,601	36,752	
88	修建小北托兒所	廣州市衛生局 托兒所	廣 州	1,409	1,874	36,752	
89	修建市立第九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九小學	廣 州	1,457	1,921	36,731	第二期工程

90	修造平民勞工等宿舍及在老明遠 換裝連隊等宿舍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	廣州	48,223	60,279	80,611	
91	修造省立勸業師範附屬小學校舍	廣東省立勸業師範	廣州	8,643	10,804	86,610	
92	修造省立勸業師範附屬治罪 所	廣東省立勸業師範附屬 治罪所	廣州	973	0,466	36,734	
93	修造顧問團宿舍等項	顧問團宿舍	廣州	1,406	3,766	30,325	
94	修造廣州市城鎮中魚塘水池	廣州市城鎮籌備委員會	廣州	27,742	81,686	266,630	
95	修造省立勸業師範水塔等工程	廣東省立勸業師範林道	廣州	17,126	21,408	96,630	
96	修造省立第三十三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三十三小學	廣州	5,742	7,178	36,630	第二期工程
97	修造省立第三十八小學校舍	廣州市立第三十八小學	廣州	5,652	7,035	36,630	同上
98	修造廣州市區各等修造工程	廣州市區各等	廣州		85,300	86,630	
99	修造廣東省立第三醫院院舍	廣東省立第三醫院	佛山	11,785	12,124	85,121	另增經費 \$27,640,570元
100	修造省立第一市港口醫院院舍	省立市港口醫院	海口		13,613		
101	修造廣州市海濱檢疫所	廣州市海濱檢疫所	廣州		27,226	36,121	工糧數原列 30,600磅
102	修造廣州市海濱醫院院舍	廣州市海濱醫院	廣州		4,887	36,121	工糧數原列 10,773磅

108	撥助 廣州中央醫院主任方	廣州中央醫院	廣 州	廣 州	9,076	35,12,	工 類 數 原 列 29,000磅
109	修建安縣衛生院院舍	安縣衛生院	實 安	廣 州	8,000	85,12,	工 類 數 原 列 17,550磅
109	修中山山崗同宜醫院院舍	小崗同宜醫院	中 山	廣 州	6,487	8,981	原 列 工 類 數 19,500磅
106	修潮陽縣衛生院院舍	潮陽縣衛生院	順 德	廣 州	5,436	8,679	原 列 工 類 數 19,130磅
107	修廣州市立德興醫院	廣州市德興醫院	廣 州	廣 州	85,12,	85,12,	無補助工類數 1,000,000元
108	修廣州市赤貧民救濟委員會第一收容所	廣州市赤貧民救濟委員會第一收容所	廣 州	廣 州	85,12,	85,12,	無補助工類 47,605元
109	修廣州基督教佈道會平民留產院院舍	廣州基督教佈道會平民留產院	廣 州	廣 州	5,448	85,12,	原 列 工 類 數 12,010磅
110	修中山大嶺頭醫院手術室	中山醫院	廣 州	廣 州	5,148	85,12,	無補助工類數 1,000,000元
111	修德政基愛醫院院舍	德政基愛醫院	德 慶	廣 州	85,12,	85,12,	無補助工類數 500,000元
112	修光雅醫院院舍	廣州光雅醫院	廣 州	廣 州	35,12,	35,12,	無補助工類數 2,000,000元
113	修台山縣衛生院院舍	台山縣衛生院	台 山	廣 州	10,700	10,700	
114	修廣東省水第一醫院院舍	廣東省水第一醫院	廣 州	廣 州	85,12,	85,12,	無補助工類數 1,580,000元
115	修廣東省衛生總實驗室	廣東省衛生總	廣 州	廣 州	35,12,	35,12,	無補助工類數 1,000,000元

116	修訂公立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	廣州中央衛生人員訓練所	廣州	619	0.649	36.1
117	修訂衛生醫院會章	徐則銘醫院	徐聞	4,130	4.160	36.1
118	修訂海豐縣衛生醫院會章	海豐縣衛生院	海豐	2,480	3.420	36.1
119	修訂廣東省立惠愛醫院章程	廣東省立惠愛醫院	廣州	14,990	14.980	36.1
120	修訂海豐縣醫院會章	增城醫院	增城	7,597	7.597	36.1
121	修訂揭陽市勞務局衛生醫院會章	揭陽市五福源醫院	揭陽	1,887	1.887	36.1
122	修訂番禺縣醫院會章	番禺縣醫院	番禺	1,737	1.740	36.1
123	修訂台山縣醫院會章	台山縣醫院	台山	1,137	1.140	36.1
124	修訂台山大和醫院會章	台山大和醫院	台山六村	700	0.700	36.1
125	修訂台山康寧醫院會章	台山康寧醫院	台山公益	876	0.880	36.1
126	修訂會同門第二平民醫院會章	會同門第二平民醫院	新會	1,536	1.530	36.1
127	修訂高明醫院會章	德山明醫院	鶴山	1,647	1.600	36.1
128	修訂鶴山同濟醫院會章	鶴山同濟醫院	鶴山	418	0.240	36.1

180	修葺醫院聯合	東莞醫院	東莞	4,281	4,280	86,1
180	修葺平衛生醫院會	開平衛生院	開平	218	0,210	86,1
181	修葺三水廣德博愛醫院	三水縣廣德博愛醫院	三水廣包	2,742	2,740	86,1
182	修葺三水西門嬰兒院	三水西門嬰兒院	三水西門	1,041	1,040	86,1
183	修葺三水縣衛生院	三水縣衛生院	三水	2,430	2,430	86,1
184	修葺新會北街仁濟醫院	新會北街仁濟醫院	新會	748	0,500	86,1
185	修葺台山縣衛生院	台山縣衛生院	台山	1,470	1,470	86,1
186	修葺女子勞工宿舍及平民夜校	廣州女青年會	廣州		5,000	86,1
以上共計186宗				合計	1,950,027	

截至卅六年八月卅日止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卅一日

